

布宜诺斯艾利斯 - ICG 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09:00 - 17:00

ICANN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ALISSA COOPER:

大家好。我们的会议即将开始，请大家就坐。

大家好，会议马上就要开始了。在角落那边的 Boyle 先生，你还没有就坐。

好的。大家好。为了方便远程参会人员了解，同时也为了方便会议记录人员进行记录，首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 Alissa。

上午好。感谢大家出席会议。这是 ICG 的第五次面对面会议，我们现在一起看看屏幕上的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为期两天。我知道有些同事明天可能需要处理其他工作，所以我们今天尽量多讨论一些议题，当然，明天需要讨论的内容也很多。

我们首先从名称 CWG 提案的预评估开始，Patrik 将带领大家展开相关讨论。我们已经就名称提案展开过简单讨论，但该提案现在正在由 SO 和 AC 审阅。我们希望在等待提案最终提交给我们期间，看看我们在评估方面是否还有其他工作可以完成。

在此之后，我们将简单探讨如何为合并提案的评估工作进行资源规划，包括由谁负责这项工作以及制定什么样的时间表。

然后我们会稍事休闲。

接下来，我们将探讨多步实施。今天早上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中又收到了关于多步实施的邮件，所以有些人可能还不了解最新情况。大家可以查看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了解最新信息。

在此之后，我们在某个地方吃午餐。大家知道午餐地点吗？在这里？好的。我们就在这里吃午餐。

然后.....这是正确的吗？好的。是的。抱歉。

我们将讨论公共评议期。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做一些规划工作。我前几天向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了一封邮件，针对我们可能会使用的网站提供了一些更新文本，还有针对合并提案执行摘要的文本。

然后，我们会稍事休息。

接下来，我们将了解问责制 CCWG 的最新工作进展，**Mohamed** 将主持这个环节。

之后，我们将简要探讨我们对 NTIA 的回复以及时间范围。我们已经收到了多个社群和 ICANN 董事会的反馈信息。

然后，我们将进行总结。

以上就是今天的会议计划。

在开始之前，我想问下，大家对会议议程有什么意见吗？或者其他方面的意见？

我说明一下，我们仍然会按照常规发言流程来组织发言，也就是队列方式，如果大家想加入发言队列，请像这样举起你们的姓名卡片。如果远程参会人员想加入发言队列，请在 **Adobe Connect** 中举手示意。以上是我们的发言方法。

那么，大家对会议议程或其他方面有意见吗？

好像没有，大家都在睡觉。好的。

[笑声]

ALISSA COOPER:

很好。那么我们开始关于名称 CWG 提案预评估的讨论，有请 Patrik。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我们都知道，名称 **CWG** 已经制定了一版提案，他们认为这版提案已经足够确定，所以将其提交给了名称 **CWG** 的章程组织，以由章程组织进行审批并提出意见。

章程组织将在 6 月 25 日，也就是下周四之前，对此问题做出回复。

我们在 **ICG** 会议上说过，我们应该着手对名称 **CWG** 这份提案的早期版本进行预评估，以期节约一些时间。这是我们应该讨论的内容。根据各位主席的建议，我们应该继续对这个预先发布的版本进行预评估。

我们的进一步建议是我们采用的评估方式应该与号码和协议参数提案的评估方式相同。我们应该找到有兴趣了解文件中特定问题的个人。

在下一步中，三个提案就会齐全了，包括目前尚未公开的名称 **CWG** 最终提案。一旦运营社群向我们提交这三个提案，我们就需要对它们进行整体评估。我们将在会议议程的下一议项中简要探讨评估流程。

首先，我想谈谈目前的这份名称 **CWG** 提案。

在上周召开的电话会议中，我和来自 SSAC 的 Russ 说明了 SSAC 在名称 CWG 提案评估方面的进展，并提议由 ICG 为大家进行介绍，我们希望以此促进大家展开讨论，同时也向大家展示章程组织 SSAC 关注的工作内容和开展工作的方式。

我们尚未完成评估工作，所以我想借此机会向大家说明我们开展评估的流程和方式，但我无法向大家展示评估成果，因为这是我们将在下星期二最终讨论的内容，届时我们将得出回复结论，并且在星期四准备好回复。

希望以上说明会有所帮助。

幻灯片本身有很多文字，我不想逐字阅读，也不希望大家逐字阅读。这些文字可能对大家有用，如果大家觉得没用，也可以忽略。大家可以自行斟酌。

首先.....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首先从 SSAC 的角度说说背景，SSAC 在分析了公众意见之后，制定了第 69 号文件，我们在该文件中指出了 SSAC 认为在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和移交后可能会影响到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问题。

所以，我们在自己的这份文件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是我们进行评估的基础。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1，运营社群应该针对若干问题做出决定。例如，哪些控制职能将去掉，是否有必要增加其他外部控制以及应该由谁来控制等等。

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确定在第 3 部分针对 PTI 的讨论中已经讨论过这些问题，我们讨论了 IANA 职能运营商的特定职责、通过 CSC 对流程进行审计的方法以及其他一些职能。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2a，我们建议社群确定 IANA 职能合同以外的现有机制是否足够稳固，能否确保对运营商实现问责。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 2b 中，我们建议确定政策制定流程是否足够清晰，是否存在某些改进空间。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可以看到第 III.A.i 部分讲到了这些内容。这个文件的编号很有趣，不过更重要的是这里有一些文字说明了社群对管理权方面的期望以及对履职情况的评估方式，这些内容都已涵盖。

我们还明确列出了建议在这类评估中涵盖的因素。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不，请回到上一张幻灯片。谢谢。

在建议 3 中，我们指出了存在制裁措施的情况，无论此类服务所处的司法管辖区在哪里，都有制裁措施。

在美国，我们会说 OFAC2 许可，其他国家/地区可能拥有其他名称。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做下研究非常重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可以看到第 III.A.iv.c 部分讲到了这些内容。

下一张幻灯片。

在建议 4 中，我们讨论了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防止 IANA 职能的履行受到不当影响的重要性，要确保实现这两点，可能需要额外的机制或保护措施。

下一张幻灯片。

第 III.A.iii 部分讲到了这些内容，主要探讨了 IANA 职能运营商的报告以及如何直接快速发布这些信息。

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5，应该保持现有结构的稳定性和高效性，流程必须至少与当前的流程一样可靠、灵活和高效。

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可以看到，根据第 148 段的建议，我们应该讨论根区管理流程管理者的角色，角色如何终止，实际协议如何变更。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6，应该讨论并详细说明根区管理流程的移交后情况，包括根区管理的组织间协调，特别是当流程涉及多个根区管理合作伙伴时。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建议 7 与移交后根域维护者的相关流程和法律框架有关。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可以看到，与建议 6 和建议 7 相关的文本都可以在第 III.A.iii 部分中找到，该部分建议替换审批职能以及所使用的另一个机制，以确保取得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并将错误风险降至最低。

以上就是全部的幻灯片了。没有其他内容了吧？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PATRIK FALTSTROM：

是的。好的。这是我们目前所取得的评估进展，SSAC 现在所做的是评估引用的文本从我们的角度看是否满足要求，也就是提案是否稳定和可靠，是否符合建议背后的原因。

这是我们所完成的工作，现在我将打开麦克风，让其他人谈谈他们所处理的工作，或者他们认为应该完成的工作。在此

之后，我们将进行讨论，并尝试找到有兴趣对名称 CWG 的提案展开预评估的志愿者。

下面大家可以自由发言。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各位上午好。非常高兴能够与各位优秀的 CWG 成员进行面对面交流。非常感谢你们。祝贺你们的社群对章程组织 CWG 的请求提供了回复文件。

希望其他章程组织也完成了相同的工作，或者将在 6 月 25 日之前完成相同工作，并将其提交给 CWG 或者其他方。

我有一个问题。其他同事可能对你们的草案提出了意见，很遗憾我还没有仔细研究，但我觉得你们的工作非常出色，我就不详细赘述了。

问题在于，你们接下来打算在什么时候将文件提交到哪里？你们会将其提交给 CWG 还是其他方？这样做对其他团队而言也非常好。我在昨晚的 ALAC 会议上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我问他们是否在做相同的工作。我仍然在等 ALAC 同事的非正式回复。

以上是我想说的第一点。

另一点与 CWG 活动相关，但我将在稍后阶段进行说明，因为它涉及到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它与这份文件无关。再次说明，这份文件非常出色。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你们。

对于我们在 SSAC 所处理的工作，在此明确一下呈交对象。这份文件是 SSAC 的内部文件，名称 CWG 的主席将根据这份文件对 SSAC 提供回复。因为作为章程组织，我们必须回答“是否支持名称 CWG 的工作成果”这一问题，所以我们会将回复发送给名称 CWG 的主席，然后他们可以说：“我们现在制定出一份文件，并已经根据 ICANN 跨社群工作组内部的流程获得了支持。”

最重要的是，作为 SSAC，我们的运营将始终秉持透明原则，我们也会向公众明确传达这一信息，但实际回复内容将直接发送给名称 CWG 的主席。

谢谢。

有请 Wolf-Ulrich。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谢谢 Patrik。各位早上好！我是 Wolf-Ulrich Knobén。

首先，对于你所说明的流程，我有一个问题；然后，我想针对至少从 GNSO 角度来说将如何处理工作，谈谈我的看法。

我的问题是：我了解 CWG 现在希望得到章程组织的意见，但部分章程组织已经在公共评议期发表过自己的意见，例如 GNSO。

我的问题是：是否 SSAC 也已经提前就这些问题提供过意见？以上是我的问题。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你的问题。

章程组织将不会再对文档提供意见，因为如你所说，我们已经提供过意见了。

我们必须进行评估，明确这份文件与之前要发送的文件是否不同。

这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你们是否支持这份文件。这并不是开放协商。

从另一方面而言，正如 ICG 的所有人一样，我们发现 ICANN 以前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你们组建了跨社群工作组，他们的工作成果非常重要。所以 SSAC 目前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找到真正的问题所在。我们是否必须支持它？这是否是支持或反对的问题？如果我们反对，那么还能否继续推进？

但我必须清楚地说明，这并非公共评议期。如果 SO、AC 和章程组织有兴趣提供反馈，他们很早之前就应该提供了。评议期已经结束了。谢谢。

WOLF-ULRICH KNOBEN:

非常感谢。我想继续谈谈第二部分观点，因为它与章程组织 GNSO 目前的工作直接相关。我的观点只代表 GNSO 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立场。也许其他人也可以加入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我知道 GNSO 将按照议程于下星期三召开公共会议，并讨论作为章程组织应该如何作出回应。所以他们需要 GNSO 内部各个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

这也是我们会议议程的一部分，作为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我们将在本周末通过 ICANN 会议尽量确定我们可以支持的文件、真正的问题是什么以及如何作出回应。这是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应该采用的方式，我们将在星期日和下星期二举行几场会议。还有其他一些会议。届时我们将做出回复，GNSO 理事会成员也将明确自己的立场。这就是我们在 GNSO 中处理此问题的方式，也许其他人也可以加入讨论，就此提出自己的意见。谢谢。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想针对你的报告提下意见，并请你针对某些事情进行详细说明。我了解你目前无法代表 SSAC 表达意见，但也许你可以谈谈个人的观点，简要说说自己的想法。

首先提一个小细节，当你谈到 PTI 的问责职能时，你提及了合同、客户常任委员会和审核流程。我认为你遗漏了一点，即大部分 PTI 董事会成员都将由 ICANN 委任，并将有两位独立董事。这是提案制定过程中关于问责制的重要讨论点。所以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这一点。很多人认为，从企业立场而言，我们应该保持 ICANN 对 PTI 的控制，因为这是问责制框架的一部分。我们希望能够让 ICANN 以较直接的方式对 PTI 的履职情况负责。

我想请你更详细地说明一下关于授权流程的更改问题。当然，我们都不知道与 VeriSign 的关系将如何发展，所以，也许我们在讨论中可以略过这部分。但我对技术程序依然不太了解，也不太清楚大家对于 CWG 提案中根区更改授权的看法。

第三点，在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方面，存在与号码提案不一致的地方。我们稍后可以进行讨论，现在可以暂且放一放。我

希望能够就此内容进行讨论，但同时希望听到更多关于授权流程的说明。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首先，在问责制问题方面，我们的确需要思考应该向问责制 CCWG 和名称 CWG 提供哪些反馈，这些都是很现实的问责制相关问题。

作为 SSAC，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在于，例如，名称 CWG 的提案中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冲突，名称 CWG 的提案中提到需要设立常任委员会，对根区管理程序进行探讨和审批，即提供意见或制定决策，然后用行外话将，由 ICANN 董事会程式化地审批通过。那么这个流程如何与问责制 CCWG 的提案相协调？问责制 CCWG 的提案要求实施 ATRT2 建议，而董事会必须在得到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意见后才能据以采取行动。如果名称 CWG 创建的常任委员会制定了一份提案，而 AC 对此提案提出的正式意见存在冲突，那么两者是否相互矛盾？

也许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也许我们对彼此的工作情况都很了解。但我们需要讲明这一点。所以很遗憾，我无法回答你提出的关于问责制的问题。但 SSAC 会关注此类问题，正如你刚才所说，我们需要确保包括 WHOIS 服务器在内的根区稳

定、正常运转并至少保持目前水平的高质量，这点至关重要，也意味着对于现存的所有制衡措施，我们要么做出明确决定，全部取消，要么使用其他措施予以取代。“其他”措施既包括现有机制，也包括其他新机制。SSAC 内部目前正在讨论这一问题。

至于你所提出的第一个 PTI 相关意见，非常感谢，这正是我们希望得到的反馈。它同样能够为 SSAC 带来帮助。我目前无法深入说明我们对此意见以及问责制的看法，因为我可能会讲错，但我们稍后可以对此进行进一步探讨。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认为在 CWG 活动中，有五个领域的问题需要解决。大部分问题将由问责制 CCWG 予以解决，在实施管理权移交之前这些领域必须准备到位。这五个领域就是 ICANN 预算、社群赋权机制、审核和纠正机制以及申诉机制。

CCWG 已经完成这些方面的工作。但根据在第一次公共评议期收到的意见，对于 CWG 提出应该确立问责制的这五个领域，CCWG 在对五个领域进行重要的整体讨论。事实上，某些内容是一些基本原则，整个社群对于移交流程中的成员类

型还存在不同意见：成员应该是自愿的、指定的还是采取会员模式？大家对此还不是特别清楚。

一些社群可能很难成为肩负某些承诺的成员。尽管两位法律顾问提供了 300 页到 350 页的法律评估报告，但 CWG 1 组和 2 组仍然需要完成某些讨论。

社群赋权问题也与独立审核小组相关，该问题同样处于讨论之中，某些同事依然存在不同意见：社群赋权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是否可以与法律诉讼相关联？

所以针对 CWG、命名管理权与问责制三者之间关联的问题，CCWG 仍然需要解决很多问题。我不知道你们的评估是否关注了这方面。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第 III.A.iii 部分及之后的部分。CWG 提出了很多问题，这些问题与根区、根区环境、与根区维护商的关系以及根区管理基础架构的更改有关。我不知道。我说过，我没有研究过文件，不太清楚你们是否解决了这些问题，因为 CWG 提出了很多的问题。有些问题与 NTIA 有关：我们在移交中、移交前和移交后将如何处理合同问题？维护商是否应该签订单独的合同？

CWG 提出了这些问题，我不知道你们是否回答了这些问题。这些都是需要讨论的内容。

文件中还涉及了其他一些问题。但我最后想提出的问题是，章程组织的回复，包括你们的回复，应该表示“完全支持，无意见”、“支持，但有意见”、“不支持”还是“不同意”？或者其他？

我们对这些都不清楚。如果章程组织完全不支持这份文件，会怎么样？下一步应该如何处理？如果他们表示支持，但有一些意见，那么这些意见能否得到实施或者回复？如果有一个或多个章程组织表示反对.....我们有四个章程组织，如果其中两个章程组织表示完全反对，那么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很抱歉提出这么多问题，我认为这些都是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与你们的预想可能不同，但 ICG 可以在下一个议题中，在我们详尽分析 CWG 工作的过程中予以讨论。我们对这些情况并不是非常清楚。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些问题。正如我之前所说，尽管 ICANN 内部有跨社群工作组，但是对于你在最后一个问题中谈到的具体回复内容，我们之前没有意识到需要对相关流程展开讨论。

我认为 these 问题是 ICG 需要思考的，因为我们会收到运营社群的回复。如果某个运营社群表示支持，但有意见，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在整体评估三个提案的时候，我们是否需要将此纳入其中，然后请运营社群尝试处理这些意见？这些意见是否会成为评估的一部分？我认为 ICG 必须探讨在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开展评估。

Wolf-Ulrich，在回答你的问题的时候，我说过.....我在开始本次讨论之前并未阐明这一点，也就是名称 CWG 所讨论的提案已经通过了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例如提案整合。我们已经完成了提案评议和修改阶段。你提议的工作与我们所处的流程阶段不符。我们需要研究 Kavouss 提出的问题。例如，章程组织对此是“支持”、“支持，但有意见”，还是“不支持”？这是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也意味着从某种程度而言，评估内容已经非常确定了。

很遗憾，对于 ICG 而言，我们必须通过在遇到问题时采用的类似方式处理你提出的问题，即在公共评议期收集意见。我们需要做的是思考如何通过一种建设性方式将这些意见纳入流程。

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谢谢 Patrik。

Kavouss 的发言让我想起了一些事情，我认为有必要借此机会提出。首先是关于确定 CWG 提案的方法，它明确以 CCWG 工作流程 1 的成果为条件。我的理解是，这是 SO 和 AC 目前所考虑的方面。我们认为，对于名称 CWG 的提案，CCWG 工作需要包含的所有方面因素都将实施，这才是要考虑的方面。也应该是我们收到提案后的应该考虑的方面。

如果这些事项最终没有得到实施，那么我们就需要修改名称 CWG 的提案或寻求其他解决办法。

但是，所有人的工作都基于这样一种假设：CCWG 会提供名称提案所需的各部分因素。这是我们目前的方向，对吧？如果这种情况在未来发生变化，那么我们就需要处理这个问题。

针对 Patrik 的观点，我想说，正如我们对其他两个提案所做的那样，如果 ICG 存在问题，或者我们认为名称 CWG 的提案中有需要阐明或更改的内容，那么我们将在流程中增加一

些时间，去与 CWG 进行沟通。所以，如果 SO 和 AC 提出意见，如果他们真的有意见，那么我们也能够在既定的时间框架内予以处理，不会影响目前的时间表。我们总体上希望这样去运作，同时希望不会出现 Kavouss 刚才提到过的某个 SO 或 AC 反对整个提案的情况。我不建议花时间进行相关规划，因为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必然需要进行处理。但希望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有请 Jari。

JARI ARKKO:

大家上午好。我想谈谈提案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或者说协调问题，Milton 之前已经提到过。它是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大家都知道，CWG 提案中有一部分内容与 IANA 商标有关，我们将向 PTI 组织提供排他性许可。这种做法实际是存在问题的，提案完成后，我们在 CWG 电子邮件清单中也进行过相关讨论。

存在问题的原因在于，三个社群实际上都有使用此商标的需要。例如，对 IETF 而言，“IANA”这一术语最早于 1990 年出现在我们的 RFC 中，自那时以来，它在 3350 个 RFC 中均有出现。我们希望未来能够继续使用这个商标。所以，三个组织对此拥有平等的权益，没有哪个组织可以凌驾于另两个之上。

但是，目前的提案内容存在问题。我认为删除“排他性”一词即可解决问题，相关文本位于介绍初稿或起点的标题下方。我们无需更改提案，只是需要在未来的步骤中考虑这一点。

但我想指出，我们可以借此机会展开更多协作，以取得更好的结果。我们之前与其他两个社群进行过相关讨论，并找到了一个合理的后续解决方案。在后面的工作中，我们就需要与三个社群协同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点，CWG 提案只谈到了商标，并没有谈到域名。我认为其他两个社群对域名同样很感兴趣，所以为了保证提案的完整性，应该增加关于域名的内容。

第三点，不同相关方之间存在合同上的依存关系，所以 IETF 对于时间表的回应是，如果我们继续与 ICANN 签约，那么不

存在任何问题，我们基本上现在就可以处理相关工作。如果我们采用更复杂的模式，比如 ICANN 内部模式，或者以 ICANN 附属机构的形式建立 PTI，那么就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某些工作可能无法按时完成。

所以，在如何处理商标事宜方面，有一些提案提议让其他社群必须与 PTI 签订合同，而这是我们希望避免的。

所以我在这里想强调一下这个问题。尽管我们目前尚未拿到具体提案，但这是我们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无论是 ICG 还是其他社群，我们需要共同解决此问题。否则，当前的内容一定会引发问题。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坦白说，我不太清楚是谁先举手的。Alan，请讲。

ALAN BARRETT:

谢谢。我是 Alan Barrett。

我赞同 Jari 刚才所讲的观点，名称提案中的知识产权部分存在问题。我认为此内容与其他社群的观点不太一致。也许

ICG 可以请名称社群考虑更改提案，从而取得一致，我觉得只要做一些简单的更改就能解决问题。

例如，许可不需要具有“排他性”，并且允许 ICANN 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持有方授予许可。

例如，如果将知识产权转让给 IETF Trust，那么 IETF Trust 就有权向 PTI 授予许可，而不是由 ICANN 来授予。

所以我希望名称社群能够考虑对其提案进行类似更改。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我想提醒 ICG 成员，在讨论其他提案的知识产权问题时，ICG 并没有深入到设计阶段。我们是请各个运营社群进行交流，找到解决办法。对于 ICG 而言，最重要的不是结果，而是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

所以我们.....是的。

我认为我们个人也会参加其他的流程，我们需要举例说明为何我们认为流程之间存在重叠；作为参与个体，我们也相信会有很好的解决办法。

对。

但我的确听说 ICG 的预评估反馈可能会指出需要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所以我们可能需要回过头来思考这一问题。

Milton?

MILTON MUELLER:

是的。关于名称社群的提案，我们需要记住，域名和商标方面的不一致并非 CWG 提案的内容。这实际上是在括号中加以说明的细节性内容，在向 SO 和 AC 发送提案之时，或者说在几天以前，我们就发现了这种不一致问题。名称社群对提案中的这一方面并没有达成共识，所以大家不能认为它是提案中的内容。我们可以说这是目前放在那里的默认文本，但大家对此尚未达成共识。

我认为可以这样来解决：如果号码社群表示“我们不赞同目前的提案内容”，如果协议社群也这样表示，他们都有这样的看法，那么我们可以对名称社群说：“这部分内容与我们看法不一致。我们知道你们对提案中的这一部分尚未达成共识，但是其他社群不赞同这部分内容，请修改一下这部分。”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我认为我们不需要等找到理由之后再来处理这项工作，如果大家认为我们现在就需要处理.....

我的意思是，我们都知道其他两个社群对括号中的内容不满意。那么我们是否需要就这部分内容达成共识呢？

我认为不需要，因为作为 ICG，如果有 ICG 代表提出我们刚才所听到的问题，我们当时在收到提案之前就可以将这些问题反映给社群。

不过我想听听大家对此的看法。

PATRIK FALTSTROM:

对于 Alissa 刚才所讲的意见，我想补充一个问题，也是向 ICG 成员提出的问题。你们是希望以渐进方式向名称 CWG 提出这些问题，例如，首先提出一个问题，两周之后再提出另一个问题，还是希望 ICG 在收集完我们的所有意见之后再回过头来进行处理？这是向你们提出的另一个问题。

Kavouss 和 Mohamed 先后提出了邀请，在此我也邀请对预评估工作感兴趣的 ICG 成员加入我们，因为正如其他小组一样，我们也需要一些固定成员和个人与我们一起处理相关问题，比如我们刚刚在大组中着手处理的问题。

所以请大家思考一下是否有时间和兴趣参与这项工作。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 Patrik。

我想问的主要问题是.....不，不算是问题，应该说是一个意见，我认为即使尚未正式收到提案，我们也应该利用这个面对面讨论的机会为回答 CWG 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进行相关说明提前做准备。这是很好的面对面讨论机会，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起来。

我们已经完成了提案草案，并将提案发送给了章程组织。这一点毫无异议，如果从现在到明天下午这段时间中，有人提出一些一般性的问题或要求我们说明某些内容，我们至少应该做一下准备。至于何时发送、以哪种形式发送，我们可以进行讨论。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点，关于商标或 DNS 的问题，我认为这是 ICG 应该解决的问题。我认为此问题不应该由 CWG 或任何章程组织予以解决并形成有效成果。这是 ICG 应该解决的问题。在之前的会议中就提到过几次这一问题，我们需要表达一下看法或者给出说法。

CWG 提案包含很多领域。大家表示对目前的情况并不了解。我可以为大家阅读比较重要的一段，是第 105 段。这一段提到，所有 IANA 职能都将移交给 PTI。然而，在撰写这份报告的时候，我们尚未明确号码和协议参数等其他运营社群

是将直接与 PTI 签约，还是单独与 ICANN 签约。CWG 提案中还有其他类似的问题。因此，也许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些提案，我们可以请一些志愿者（包括密切关注 CWG 工作的人）提供帮助，请他们找出我们需要回答的这类问题。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有请 Mohamed 发言。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非常感谢，Patrik。

我想聊天室中有些同事已经讲过了我要说的内容。我认为，在下次会议结束时，或许我们应该尽快将问题清单提交给 CWG，至少让他们有时间消化并做出评论，可能还要计划一下如何更新提案，甚至是如何与其他社群共同解决问题。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Keith 发言。抱歉。这里有两位 Keith，有请我左边这位。

KEITH DRAZEK:

谢谢 Patrik。我是 Keith Drazek。

我想说，我非常赞成 ICG 联合主席提出这个问题，向运营社群强调这个问题，向域名职能移交 CWG 的联合主席提出意见，这是一个已经确认的问题，我们已经确定三个提案之间存在潜在冲突。我们要促进不同运营社群之间的合作或讨论。

我认为这正是 ICG 的职责所在。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那么接下来，我.....当然了，又是这样的情况，我们这里不仅只有两位 Keith，而且两位 Keith 的姓氏都以 D 开头，那么有请来自于南半球的 Keith。

KEITH DAVIDSON:

大家可以叫我大 Keith。

[笑声]

KEITH DAVIDSON:

只好按年龄区分了。

实际上，说来也奇怪，我完全同意 Keith Drazek 的观点，只是要特别指出可能有些问题需要征询外部的法律建议等等，应该尽早而非稍后再强调这些问题，这样 CWG 才能尽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件事情上，我们的时间非常紧迫，因此我认为让联合主席提出出现的问题，这个建议非常合情合理。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因为我们在明天的议程中留出了一些空闲时间，或许我们可以挑出一些今天悬而未决的事项，尝试草拟一个问题，并在今晚发送给所有社群，然后在明天的会议中稍作讨论，看一看我们能否就社群在商标和知识产权方面有什么样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这样安排合理吗？占用我们的面对面会议时间？好的。

PATRIK FALTSTROM:

好的。那么，好的，让我们.....我看没有人反对，而且 Kavouss，我认为你.....和 Alissa 一样，你们提出了一个很好的提议。

当然了，不足之处在于，我们.....我知道有些人无法和我们一起参加明天的讨论，但是能够利用这次机会，利用明天的空闲时间讨论这些问题，这是一件好事，因此我们会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一起讨论。

现在我想问一问，有没有几位志愿者帮助我们对名称 CWG 的提案进行预评估。

我看到有 Russ、Alan 和 Martin。

WOLF-ULRICH KNOBEN:

相关的时间框架是怎样的？

PATRIK FALTSTROM:

啊。

ALISSA COOPER:

能投影出来吗？

PATRIK FALTSTROM:

好的。大家马上就能看到时间表。在我们一边讨论一边看时间表时.....太小了。

[笑声]

PATRIK FALTSTROM:

所以计划.....我们各位主席之所以像之前一样提议召开电话会议是有原因的，我们在 7 月 8 日和 7 月 15 日都有安排，因为我们认为要从 7 月 7 日的预评估会议中获得尽可能多的反馈，这真的非常重要，然后我们可以在 7 月 8 日进行讨论。

所以我们说的时间框架是今天到 7 月 7 日之间，提供的内容逐渐增多，这样我们就可以先在 7 月 8 日进行一场实质性的讨论。这就是时间框架。

Keith Davidson。

噢，又一位志愿者。好的。谢谢。

Russ Housley.....抱歉。Russ Mundy。两位都叫 Russ。这就简单了。我们还有两位 Keith。不。抱歉。

ALISSA COOPER:

.....[关闭麦克风].....我看到的志愿者，或者说 Patrik 念出的志愿者有 Russ Housley、Alan、Martin、Keith Davidson 和 Russ Mundy。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ALISSA COOPER: 还有 Mary。好的。

PATRIK FALTSTROM: 好的。人数非常充裕，基本上和处理另外一个提案的人数一样，非常感谢大家。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Patrik，你在发言中说我提出的建议不好，能解释一下吗？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抱歉。不，我本意是想说支持你的意见。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你的支持。另一个问题。

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有要问法律顾问的问题吗？

如果需要的话，或许我们可以利用这次机会让他们来参会，或者.....因为他们就在这里，或许可以让他们来提问。只是
一些问题。

因为在 CCWG，我们提出了很多问题，而且根据评估备忘录或回复备忘录，这些问题都由主席或直接由相关人士做出了答复。

这是我的提议，因为我们的一位同事提到了他们的法律建议，那么我们在此阶段是否要向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方面的问题呢？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首先，作为 ICG 联合主席，我并没有听到任何此类要求。

其次，正是因为到下星期四之前，名称 CWG 确实有一周的时间与章程组织互动，我认为我们 ICG 应该谨慎地参与这一互动过程。

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尽可能地置身事外。

而且我认为根据我们 ICG 章程的部分规定，我们应该确保这个流程是由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自下而上的流程，如果在他人看来我们对向我们提交信息的流程予以事无巨细的管理，那么我们很可能就违反了上述要求。

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非常谨慎地参与目前的流程，特别是当每一个 OC 都基本上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工作的时候。

所以我对你的回答是，如果在我们看来确实有必要参与，那么我们当然应该抓住机会，就像你提议的那样，Kavouss。毫无疑问。但是我确实.....首先，我确实没有看到这方面的

必要。我没有听到。其次，关于参与的要求应该非常高。我认为要想参与这种讨论，门槛应该会很高。

所以这样看来，10:03，抱歉。超时三分钟了。我在控制时间的。

Alissa，下面交给你了。

ALISSA COOPER:

好的。非常好。做得非常好。

[笑声]

ALISSA COOPER:

好的。那么我们接下来想讨论一下合并提案的评估工作。

我们有六位志愿者将参与对名称提案的单独评估，非常好。Yannis，我想我们要看一看流程，这几位同事刚刚志愿加入这项工作。不，不是这个。

[笑声]

抱歉，我知道我大概 10 秒钟之前刚刚发给你。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ALISSA COOPER:

Skype 聊天工具中的这个，是的。很好。好的。谢谢。谢谢。

所以每个人都要记住，再强调一下，也就是说做名称提案预评估的这些人就负责做这个单独提案评估。我们向下滑动一点，就可以回忆起来与单独评估相关的问题有哪些。

首先，评估已经执行的流程。确保社群已经解决了那些强调过的流程问题。确保社群实际上达成了共识，等等。

然后我们继续向下看，这里只有三点是人们应该关注的。完整、清晰和 NTIA 标准。

所以说，刚刚自愿报名对名称提案进行预评估的六位同事，不仅仅要考虑实质性问题，还应该尝试着回答与单个提案相关的上述问题。

或许在执行这些评估的同时，我们还需要对合并提案进行评估，即共同审阅全部三份提案，然后再决定我们认为是否已经准备妥当，或者我们是否还有任何问题需要回去找某个社群确认。

那么我们再向下看一点，看一看.....非常好，谢谢.....我们为合并提案的评估提出的三项标准，我们有兼容性和互用性方面的问题，有问责制方面的问题，还有可行性方面的问题。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我们说我们应该.....当我们把所有这些提案元素放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应该根据这一系列问题进行评估。所以说，要让志愿者在 7 月 7 日之前完成名称提案的评估，并准备好他们的反馈。我认为我们目前的要求是让志愿者完成对合并提案的评估。如果我们能够在 7 月 7 日之前完成其中的部分工作，那就太好了。但是，最迟要在 7 月 15 日的电话会议之前完成全部评估工作，我想这就是我们期望的结果。

假如我们基本上能在月底收到名称提案，那么是否有志愿者能够而且愿意参与合并提案的评估？

Lynn St. Amour，谢谢。我在为合并提案的评估工作征集志愿者。Milton。Manal，谢谢。还有谁愿意做出贡献？Keith Drazek，谢谢。

Adobe Connect 中的参会人员有人报名吗？没有。

好的。很好。噢，Russ Housley。你会很忙的。还有 Joe。

很好。重复一下，我们的志愿者有 Lynn、Milton、Manal、Keith Drazek、Russ Housley，还有 Joe 和 Paul Wilson。

NARELLE CLARK:

Alissa，我本来愿意帮忙的。但是我目前的日程安排满满当当，我需要先看看其中的几件事。

ALISSA COOPER:

好的，谢谢。

Xiaodong，你想发言还是想当志愿者？志愿者，好的。

非常好。Paul Wilson 也加入。再看一下完整的名单：Lynn、Milton、Manal、Keith Drazek、Russ Housley、Joe、Paul、Narelle 和 Xiaodong。非常好。感谢大家贡献出从今天起到 7 月 15 日前后的这段时间，帮助我们完成提案评估工作。这是一份很长的文件，但肯定值得一读。很好。

我想以上就是关于那一部分的所有事项了。这是关于后勤问题的讨论。是的，以上就是所有内容。

接下来我们可以稍事休息，或者先用一个小时探讨多步实施，然后再休息。

KAVOUSS ARASTEH:

抱歉。我没有想加入那个小组，因为我有很多其他事情要处理。但是，这个小组是开放的吗？我们能否偶尔加入进来提供协助和意见？可以这样吗？谢谢。

ALISSA COOPER:

是的，当然可以。毫无疑问。我们只是想确定几个名字，这样我们可以确定找谁来参与这项工作。但是，任何希望参与合并提案评估的人，都可以参与进来。

我想对于另外一个问题而言，在第一轮评估工作中，有些情况下人们各自进行评估，有些情况下人们以小组形式共同进行评估。如果大家现场没有具体意见，我想把这个问题留给刚刚注册的志愿者们，让他们决定是以小组形式进行合作，还是单独进行评估。我看没有人提意见。好的。如果你想单独工作，那就单独工作。如果你想团队合作，那就团队合作。

[笑声]

好的。接下来，我们可以稍事休息，或者先用一个小时探讨多步实施。

MILTON MUELLER:

为什么要休息呢？我们到现在还没有完成任何工作呢。

ALISSA COOPER:

我的意见是继续讨论，那么我们就继续探讨多步实施，这部分将由 Patrik 主持。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这可能是我们今天要讨论的第一个有趣的问题，然后我们可能需要休息一下。可以为我们放映幻灯片吗？

谢谢。在这场讨论开始前，我们都已经看到了在电子邮件清单中进行的相关讨论。我们有 Paul 在上次电话会议上所做的声明，还有他昨天发送的邮件。

我想大致拟定一下这场讨论的议程，我会这样做.....我决定采用这样的方式来做。

首先，我发现.....或者说只是意识到对于 ICG 而言，我们仍然在等待三个运营社群全部做出回应，而我们开始进行预评估，这不应该与我们正在接收或已经收到所有三个社群回应的事情相混淆。所以这是我们要注意的第一点，非常重要。

当我们收到全部三份回应时，我们必须.....这些话有些外行。我今天上午刚刚写的。如果我措辞不当，请见谅。我们必须像刚才讨论的那样进行评估。我们可能需要把问题发送给 OC，然后等他们做出回应。我们必须创建一些提案，以及某种合并文件。我们必须.....我们已经决定要启动公共评议期，看一看公众对此有什么看法。我们会在今天晚些时候和明天讨论如何开展这项工作。

然后我们会把提案提交给 NTIA。NTIA 则必须在真正开始管理权移交前，完成所有要完成的工作。众所周知，其中部分工作当然是与实施相关。我们也问过运营社群实施工作需要多少时间和精力。

所以这些就是我们 ICG 必须要完成的各个步骤，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步骤，而且要记住.....每一步都需要时间。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个人想到的一个问题是.....我并不是以主席的身份提出这个问题，这也并不是小组的共识，而是从我个人角度提出的，在我听到有些人说的话以及.....当我看到有些人所写的内容、听到有些人所说的话时，我注意到可能人们对于开展

实施工作所需要的条件还有些困惑。而且因为同时会有多项工作并行展开，可能也会令人困惑。

但是具体说来，我感觉我们好像把一些事情混淆了。例如，为了向 NTIA 提交文件而进行的 ICG 的活动，交付后、移交前进行的活动，以及移交本身。当然还有每一个运营社群在移交前、移交中、移交后各自可以或应该做哪些事情。比如说，只是举个例子，我们在名称 CWG 的提案中看到他们确实介绍了在移交中和移交后应该做的工作，还介绍了移交中和移交后的情形，因为移交本身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工作。

所以.....所以我非常希望我们能够展开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而且正如许多人.....许多 ICG 成员指出的那样，我们之前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们真的希望能够安排这场讨论，这样我们就能够围绕 ICG 的操作方式寻求共识，因为正如大家刚才在时间表中看到的那样，Alissa 也提到了，我们的时间表很有挑战性。我们 ICG 有很多事情要做，特别是 7 月和 9 月。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用于处理实质性事务，而不是耗费在我们自己的内部流程上。

以上我介绍了一下背景情况，现在首先有请 Paul 发言，也就是 Paul Wilson，这样他可以以此为背景，说明一下自己的立场。然后我会请其他人依次发言。

Paul，你在吗？

PAUL WILSON: 我在。能听到我说话吗？

PATRIK FALTSTROM: 能，我们能听到你的声音。请讲，Paul。

PAUL WILSON: 好的。我这边有很大的回音.....

那么如果我要给这种方法提意见，我们在以前的几场会议中谈到过。我想它并没有充分地.....我想它并没有引起大家的充分关注。我收到了一些回应。我在上次会议中提到过。关于我之前谈到的问题，我想大家有一些困惑。我在几个小时前发送的那封电子邮件，重点是说.....

浏览一下我在那封电子邮件中提出的要点。浏览一下会有帮助吗？ ---

你觉得可以吗，Patrik，我想浏览一下。

PATRIK FALTSTROM:

Paul, 对于你的问题, 我认为所有的 ICG 成员都已经读过你列出的要点。所以我认为你可以继续进行下一步的说明, 做出具体的解释.....请看最后一点, 你在这里说到分步实施, 或者说分阶段实施, 你在讲述 ICG 工作的过程中提到这个概念是什么意思呢, 因为如果我看到时间表和需要由 ICG 完成的各项工作, 那们我会希望你解释一下“9 月 30 日以前需要完成各项工作”是什么意思。

PAUL WILSON:

好的。我并不.....我并不完全确定自己是否讲明白了。我要关掉扬声器, 因为我这边一直听到刺耳的回音。

简单地说, 我认为重点是我们已经.....三个提案, 我相信已经.....我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了。Larry Strickling.....实际上是实施计划, 安排人实施计划。IANA 合同会续签。我们可以.....这是我个人的设想。我们可以续签 IANA 合同, 但是续签的合同要只适用于剩下的 IANA 职能.....名称职能。

那么我认为从现在起到 9 月 30 日这段时间要做的事情是.....准备工作, 然后是.....IANA 讨论.....这样解释够清楚吗, 就说到这里吗?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Paul 那边的音频出现了状况，不清楚是我们这边的问题，还是他那边的问题。如果是他那边的问题，那么我认为我们要继续讨论，因为即便我们等上一段时间，问题也无法解决。如果是我们这边的问题，我们可以马上解决并继续讨论，或者我们可以休息一下，对吧？好的。我认为显然是音频桥的问题。我很好奇，如果换成其他远程参会者，我们是不是听得更清楚一些。

DANIEL KARREBERG:

我觉得你们听不到我的声音。我是 Daniel。我这边也有同样的问题。我试过了.....用 Adobe Connect 来消除回音。---

肯定不是我们这边的问题。

ALISSA COOPER:

我基本上听不清 Daniel 刚才说的话。或许我们应该休息一下，同时解决音频问题。这样行吗？好的。好的。休息到 11:00。大家可以自由活动了。

[休息]

ALISSA COOPER:

大家好。我们要继续开会了，请各位就座。音频桥恢复正常了，这样我们就可以真正地对话，畅通无阻地沟通了。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我是 Patrik Faltstrom，我们准备继续开会。请大家就座，好吗？

工作人员告诉我们音频应该清晰些了，那么我们继续讨论，下面有请 Paul 发言。

PAUL WILSON:

大家好。Patrik，能听到我讲话吗？

PATRIK FALTSTROM:

噢，非常清楚。

欢迎回来，Paul。

PAUL WILSON:

好的。很好。我这里也没有回音了。非常好。谢谢。那么是不是我之前说的话大家都没听清？

ALISSA COOPER:

是的，你应该把最后讲的那些内容再说一遍。大家都不太理解你之前说的内容。

PAUL WILSON:

好的。抱歉。

好的。我在那封电子邮件中提到的 10 个要点，或者说.....我们到 9 月 30 日会有.....届时号码提案和协议提案都可以实施了。我不知道是否会完全实施，但我想说的是，我们要么可以在那个日期之前实施，要么可以考虑在那一天实施，这样的话，我们在审核 IANA 合同的时候，就可以只关注关于剩

下的 IANA 名称职能的内容。通过这样处理，我们可以.....我认为可以这样说，三份社群提案中有两份得以实施，而且到那时第三份提案也会非常明确地列入 IANA 计划，但是我认为仍然会有.....或者可能会有一些实施步骤有待完成。

所以重点在于，通过实施三份提案中前两份，我们能够为社群取得一些成果，这些成果能够表明我们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还能作为一种检验或最终的验证，在行动步骤完成之前证明整个过程在按照正确的轨道前进。

以上是我想说明的，虽然未做太多解释，我不知道其他方面还可以说些什么，但是我愿意回答任何问题。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谢谢 Paul。我们现在更容易听懂你说的话了，尽管我们仍然在尝试着把音频效果再尽可能改善一些。

Paul, 关于你的邮件和之前就此展开的讨论, 我有一些地方不太理解, 也就是说我认为我们.....在这个小组中, 我们一致同意向 NTIA 提交一份统一的提案, 这个提案中包含三个社群的内容。

我注意到你没有对此提出疑问, 但是如果你有问题的话, 请务必让我们知道。

如果是这样的话, 我还是不明白 9 月 30 日这个期限有什么意义, 因为正如 Patrik 在会议开始时所说的那样, 我们 ICG 在把提案提交给 NTIA 之前, 有很多步骤需要完成, 其中包括我们自己的评估、公共评议期、对于公众意见的分析, 而所有这些步骤都需要时间, 或者说至少都需要足够的时间, 所以说 NTIA 在收到我们的提案之后不可能立即批准任何事情。也就是说, 即便是按照我们共同为所有步骤制定的激进的时间表, 我们也不确定能否在 9 月 30 日之前将提案提交给 NTIA, 更不要说让他们在 9 月 30 日之前批准其中的任何一个提案了。

所以说我不知道这个期限对我们的讨论有什么意义。

现在，如果我们想讨论一下在提案的执行摘要中添加文本，表明我们愿意在提案获得批准后进行分步实施等诸如此类的行动，那么我们之前并未对此做过太多的讨论，我很愿意展开这样的讨论，但是假如我们同意提交一份统一的提案，而且我们仍然认为有那些步骤需要完成，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能在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这些工作并按时提交提案。

所以说，Paul，我认为如果你能解释清楚这个问题，那么会很有帮助。但是我想把时间还给 Patrik，让他来安排发言顺序。

PATRIK FALTSTROM:

实际上，我想让.....这里有好几位同事要发言，稍后我会请你发言，Paul.....

那么队列中的各位按这个顺序.....我叫发言者的时候顺序可能错了，下面我们要按这个正确顺序依次发言：Manal、Martin、Joe、Daniel、Jari、Kavouss、Russ Mundy。好吧？

还有 Wolf-Ulrich。

有请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Patrik。也感谢 Paul 把问题澄清，因为我实际上也很困惑。Alissa 提到了我的很多问题，我读你的电子邮件时发现，前 9 点仍然是说分步实施，但我觉得第 10 点与前面的 9 点有些冲突。

重申一下，我不确定你究竟建议在哪一点我们采取分步实施。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承诺提交一份提案，NTIA 评估一份提案，那么，你们希望何时进行分步实施？

此外，如果我们对整个计划有整体了解，并一致同意将它作为提交的提案，那么，实施将会比较简单，我们还会知道需要完成的所有步骤，但我们在整合整个流程，评估和分析是否有重叠、遗漏或冲突等情况时，我真的没有看到哪里适合进行分步实施，还有，为什么要具体定在 9 月 30 日。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 Patrik。我是 Martin Boyle。

是的，Alissa 写得非常清晰，但是我刚读到的时候也觉得很难理解，在我看来，到 9 月 30 日的时候没有人能准备好向前推进，因为我们还没有拿到提案，一份 NTIA 可以审阅的统一提案。

不过，我认为，只要我们保持三个不同提案实施路线之间相互协调，分步实施的概念对我们来说并非不合理。我想我们为此需要做的工作之一是回到所有运营社群，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提案看看在确定 NTIA 最终协议之前，他们实际能做些什么，他们可以进行哪些协商，可以做哪些准备工作，然后再根据他们所做的工作，确定继续实施工作的提案，以便如果我们请求 NTIA 完成分步提案或分步引入，NTIA 可以看到并同意提案，并且在继续推进三份不同的分步提案时，我们也可以自信地确定我们这三个不同的提案流程始终是相互协调的。

所以，Paul，我想是的，你提到的问题十分重要，但我认为如果不深入地分析可能的结果，那么无疑很难说我们最后一定会拿到可以向前推进的提案。谢谢。

ALISSA COOPER:

有请 Joe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e Alhadeff。没错，这个主题已经提出过多次，但每次提出的形式都略有不同，我想 Alissa 是对的。我想大家都在冥思苦想这个形式是什么意思。

我们提出了提交联合提案，然后由 NTIA 决定是否批准联合提案的想法，我认为正是由于有了这个想法，我们才需要将所有的事情合并到一起。

在提交联合提案之后，如果有一些方法能让某些小组的工作取得进展（已确定有一些方法能让某些小组比其他小组进展更快，而不会造成互联网协调性发生中断，因为大家知道，只有在他们各自的工作不必依赖于其他小组的变更的情况

下，才会行得通），那么这样很好。我觉得只要我们的所有工作都稳定进行，那么大家不需要一起等下去。

但是，我在字里行间看得出为了满足一个不再有任何意义的假定期限，我们似乎要提交尚不完整的提案。

所以，我想 Alissa 所澄清的内容对每个人来说仍是问题的关键。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Daniel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我想说的大部分内容都已经说过了，但我想重要的是 -- 补充一下 Martin 所讲的内容 -- 我们在完成工作，提交我们需要通过 ICANN 董事会提交给 NTIA 的文件后，在寻找分步实施方法时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据我所了解，号码社群存在的顾虑是关于 CWG 提案的复杂性和建立所有这些结构所需的时间，号码社群中有很多成员认为他们不需要这个提案，甚至不需要参加这个提案的制定

过程。因此，如果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建立并最终实施所有这些结构，那么，对于特定社群，可以说是“令人沮丧”的事情。

所以我想对于这件事我们应该保持开放思维。

当然，我也知道号码社群中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因为 Paul 已经指出来了。一个观点是我们应该研究分步 -- 我们应该对分步实施保持开放思维，就像我、Martin 和其他人刚才说的那样。我完全赞同。

第二点要回答一下 NTIA 提出的有关我们何时准备就绪的问题，这是议程中的另一个主题。但我想，对于这点，号码社群的意见已经十分清楚，他们认为：“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可以按照最初预想的状态继续推进”，但对于我们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这是完全不同的主题。我讲完了。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又出现支持渐进式的意见了。并行处理工作就很好。实际上，我同意 Paul 的观点，尽管我也同意大家发表的一些意见，尤其是 Alissa 提出的关于我们今天到底要解决哪些问题的观点。

我想我们可以围绕提交统一的提案达成某种共识，因为我们正在为提交统一的提案，为一份计划做准备。

但是大家知道，仍可以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完成实施工作，我相信大多数实际的大项目都不能一蹴而就地完成。这是其中一个方面。

所以在实际情况中就是必须按顺序执行 X、Y 和 Z，然后并行执行 A、B 和 C。

如果 ICG 在声明中指出这一点，说明可以独立进行的实际工作，以及工作之间有哪些依存关系，那么我想这总体来说是件好事。大家知道，这就是我们目前的工作进展和计划，计划中的这些部分可以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并行实施，计划的其他部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必须按顺序执行。

我认为这样会非常有帮助。我赞同 Daniel 提出的一些顾虑。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

首先，我看了 Word 格式的章程，我想找到有关实施的重点内容。但是，我在章程中没找到这方面内容。也许是我查找的方法不对。

我们在章程中谈到了有关管理权移交的计划。但是，至少 NTIA 在给 ICG 和 CCWG 主席的信中正式提出过有关实施的问题，要求提供完成计划实施的时间。

不知道大家是否记得，我曾提出过关于我们应该对这个问题或“实施”这一术语进行深入探讨的问题，因为它可能有一些不同的含义。

或许我们应该遵守章程，对于管理权移交，我们仍应继续采用一个综合计划，给这个计划加上一个标签：ICG 向 NTIA 提交的管理权移交提案，并抄送给 ICANN。在提交的提案中，我们将为实施专设一章或一节。在有关实施的章节中，包括两个小节的内容。一个小节是关于全球，即全部，完全地完成管理权移交计划实施的内容。

我仍坚持认为在这个小节中不要明确提供任何具体时间，因为有些问题我们还无法掌控。

CCWG 正在讨论很多很多问题，法律顾问的初步想法是，为了使 CCWG 的计划能够得到实施，可能必须做出一些更改，并且可能会变得更复杂。这项工作需要的时间最长要到 2016 年 7 月。我们应该提到这一点。

但是，在有关实施的第二个小节中，我们应该阐述关于“分步实施”、“渐进式实施”或“逐步实施”的内容。

我们现在只是进行讨论，不是提出提案，我们可以说已经收到社群针对分步实施的建议，正如有一位同事已经提到过，这些意见需要经过特定的流程来处理，不能对管理权移交的另一部分工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若要研究这样做的利与弊，我认为我们在这里的这点儿时间不够进行充分讨论。但我们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将这个想法完全拒之门外，而应该讨论一下。

讨论时，我们需要组建一个小组，并推选一个领导。但在这次讨论和将于 7 月 15 日进行的下次或任何其他时间的讨论中，我们将对分步实施的利与弊有清晰的认识。不过，提交给 NTIA 的最终提案将包含两个选项：第一个选项是，如果我们不具备有关实施所有方面的全面知识，则执行完整实施。第二个选项是分步实施。

最终决策将由 NTIA 做出，并且 ICANN 将提供意见，因为 ICANN 有权对我们提交给 NTIA 的文件提出意见，以分析分步实施是否有益。

这完全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

然而，我想对 Paul 和 RIR 小组指出一个问题，除了一些同事所用的“令人气馁”和“令人沮丧”这些词语之外，我认为那样形容我们让人气馁并不合适。

如果我们不采取分步实施，RIR 社群会有什么损失？会对他们的工作有什么影响吗？他们要保持以前的工作方式会有什么困难吗？我认为他们根本不需要这么正式。他们可以继续保持以前的工作方式。我们的一些社群，即使他们昨天才刚刚开始，我已经在会议中多次表明从现实的角度看他们根本不需要什么。但是从法律角度来看，没错，一共有三个提案。

所以，Paul，你能否明确一下，除了令人气馁或令人沮丧之外，还有哪些不足？你们是否有任何损失？是否有任何缺陷？在结果和效率等方面，是否会有什么差异或下降？这并不表示我不支持进行研究。我只想听听大家的意见，了解一下大家认为如果我们不进行研究会有哪些损失。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我想提醒大家，我们还在征询第一轮意见，我想接下来再次请 Paul 发言。

所以下面依次有请 Russ Mundy、Wolf 和 Jean-Jacques 发言，然后回到 Paul，从头开始第二轮发言。

有请 Russ Mundy。

RUSS MUNDY:

谢谢 Patrik。我想在这里提出的意见是，我认为，在这些讨论的最初，我们讨论的重点是关于 NTIA 提出的合同续订时间框架的问题。

至少我对讨论内容的理解是，Paul 建议将其中一个或两个社群从合同中有效排除或删除。我不知道这样理解是否正确。至少根据我的理解，Paul 在这里所提的建议是这样。

我想插入一点，在多次通读整个合同，研究合同的结构之后，我发现 IANA 对 RFP 公开征询的答复实际上已经在合同中列出。你们拟定了一份篇幅相当长，十分复杂的文件。

我在美国做过多年处理政府合同的工作，这类文件变更起来会极其复杂，尤其是这种性质的合同涉及到很多方面的利益。因此需要很长的公共评议时间。

我想即使考虑对现有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正式变更都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误解了 Paul 的建议，他建议的是其他一些内容，比如我们尝试继续推进其中一些想法，起草一些新组织实体需要的提案，在这些实体中，当前的 IETF 和 RIR 将与 ICANN 签订协议，现在，名称社群已经提议建立 PTI。如果 Paul 的建议是我们应该继续研究草案或与社群之间关系的问题，或者让三个社群聚到一起讨论如何将所有这些详细的提案整合起来，我非常支持。我认为这是个很好的建议。

但从对现有合同进行修改方面来说，我想这完全是不可能的。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Wolf-Ulrich?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 Patrik。我是 Wolf-Ulrich。

我想对休息之前你在图表上向我们展示的内容发表一下意见，我们必须将工作拆分，必须明确在拆分后的每个阶段中做哪些工作，然后才能把建议提交给 NTIA 以进行后续工作。

我非常清楚，在提交初步提案之前，我们必须将其整合为一份提案。这一点必须非常明确。Alissa 也提出过要求澄清这一个问题。

我认为我们绝不能提交多个单独的提案，因为可能有人会怀疑 CWG 没有及时准备好提案。这是第一点。

关于实施方面，我的观点与 Kavouss 相同，在这之后，我们可以对提交的提案展开讨论，探讨先实施哪些工作或者实施条件有哪些。根据各个社群的需求，可能会采取分步实施的方法。

举个例子来说，就比如你建造了一座大桥。可能会有不同的需求。律师要从这座桥上通行。行人也要从这座桥上走。还有骑自行车的人也要走。你们可以为骑自行车的人、游客和律师一步一步地开放大桥。最后，你要开放的还是整个这座桥。这就是我们在将此提案作为整合的提案提交之后可以讨论的内容。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Patrik。我是 Jean-Jacques。很抱歉，我今天早上来晚了。

我说两点。第一点是关于原则方面。我同意 Alissa、Kavouss 和其他一些人所提出的观点，也就是我们应该提交一份统一或者说整合的移交提案。我想这一点非常重要。

关于 Wolf-Ulrich 刚刚打的比方，我非常赞同大桥的比喻。可以有多个不同的路径，不同的事物，但必须是一个统一的提案。

我想说的第二点实际上是关于 Kavouss 之前的提议。他说在实施阶段，如果我们能到达那个阶段，如果我们都同意那些分析，那么我们实际上就必须提供备选方案。第一个选择就是按原计划实施。对于第二种方法，我想他的意思是时间延迟。我不记得具体是哪个词了。有一些时间上的差异。他的建议是，如果 ICG 有这个想法，那么或许我们应该提交这个想法，以便我们安排一个小组来进行研究。如果我们提出这个想法的话，我们愿意参与研究讨论。

以上就是我要提出的两点。第一点，我们应该遵守原则，对我们而言，提交一份统一的提案非常重要。第二点，我们不应该立即否决 Paul 的建议。我认为他的建议有可取之处，至少他指出了自己及其他一些人所看到的实际问题。

所以，如果我们继续延着这个方向前进，那么我们应该在 ICG 内部组建一个小组，专门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有请 Paul 发言。

PAUL WILSON:

好的。谢谢大家。能听到我说话吗？

PATRIK FALTSTROM:

能，我们听得很清楚。

PAUL WILSON:

我知道之前有一些杂音。所以我尽量不讲得那么快。很抱歉，我发给大家的电子邮件没能阐述清楚，虽然我是希望讲清的。

我以为这个想法已经讲清楚了，但实际上还没有。关于我的提议，如果真的像大家所解读的那样，那么我完全理解大家的顾虑；但实际上我的建议并不是那样。我想说的是我们要提交一份统一的计划，但这份计划可以分阶段完成，将计划

分成两步或三步来实施会很有益。我对此进行了解释，我以为大家已经清楚了。

我没有详细说明我假设的时间表。坦诚地讲，我并没意识到在 9 月 30 日之前我们会最终彻底地放弃任何成就。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的意思是说，我们的时间表已经修改过多次，我们似乎只在最新的几个版本中才引入了实际较长的时间表，-- 我看一下 -- 为第 14 行和第 15 行的步骤留出了较长的时间，也就是似乎延长了公共评议期和 ICG 分析的时间。当然，如果我们仍坚持原定的时间长度，那么我们在 9 月 30 日之前无法完成任何工作。

所以我希望我们还有机会对时间表再进行调整。但是如果不可能调整 -- 我现在不想对此进行反驳 -- 那么，请将这个提议当作一个参考，但对于我们的多阶段流程，并没有设定 9 月 30 日这个明确的时限。有一些步骤还要稍后再确定。所以，我接受这一点，如果提案能取得这么多成果，那我也十分高兴。

我想回应一下 Kavouss 的意见，实际上，我之所以对取消 9 月 30 日这个时限有顾虑，是因为我觉得这可以说是或者说意味着某种意义上的失败。我的意思是说，毕竟预计那时取得一些结果，如果我们没有就何时取得结果制定一个期限，我们就是没有做出承诺。

所以，这就涉及到我提到的下一点，会让人产生失望或沮丧的情绪。这项工作已完成，但并未在预期的时间取得预期的成果，结果却是无限的延期。这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顾虑。

Kavouss 或其他一些同事，你们可能不同意我的顾虑，认为这个顾虑不合理。但我之所以提出来，是因为我相信这个顾虑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 Russ 的意见，我认为在 9 月 30 日续订合同时，将有机会对合同进行调整，而不会增加太大负担。Russ 好像不同意这一点。我相信他比我更了解情况。所以，如果在续约时调整合同会过于复杂，或者根本无法调整，那么这是我没想到的情况。

我了解到以前所讨论的续订合同的期限不是两年，而是较短时间，实际上可能是一些短期的续约。例如，续订三个月左右。所以这样的话，我觉得就可以逐步实施合同的修改内容，即使是在 9 月 30 日之后，也有机会对合同及其续订版本的部分内容实施逐步修改。

我重申一下，如果在续约时无法一次性调整合同，我建议采取分步调整的方法，这样就不需要受合同、合同续订或调整内容的限制。但是，我认为无论如何都需要设定一个日期。

如果我对提案的某些方面了解不够全面，我表示抱歉。但我仍想指出以上问题。我想说的就是这些。再次谢谢各位。

PATRIK FALTSTROM:

以上是第一轮发言。下面依次有请 Daniel、Russ Housley、Mohamed、Elise、Kavouss、Alissa 和 Xiaodong 发言。我们按顺序来，

首先有请 Daniel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能听到我说话吗？

PATRIK FALTSTROM:

能。

DANIEL KARREBERG:

谢谢。我有几点要说。第一点是我在第一轮发言时就想说的，就是大家一直在提及 NTIA 的声明，把它视为我们所有计划的阻碍因素。

尽管我们在章程中已经同意在制定解决方案时考虑 NTIA 的条件，并且也已经在我们的提案征询书中反映出这一点，但我想我们最终不必一定要完全按照 NTIA 说的去做。

当然，我们希望提出的提案最终被 NTIA 所接受。但我想我们应该在这方面留出一些协商的空间。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第二点，我想强调一下 Paul 提出的有关延迟时间的意见，或者在反对整个流程的人看来，没有设定最初的期限就是未能及时完成工作的观点。大家一定记得，在我们第一次面对面会议中，我们在讨论时间表时提到了这一点，我记得我提到过两、三次，我当时说这个时间安排过于紧张，我们无法实现。然后，我们 ICG 仍然决定要采用这个激进的时间表。

所以现在面临着我那时提到的风险，人们会认为这个流程是一个失败的流程。

即使是现在，作为 ICG 的一名成员，Paul 也没有意识到我们轻视了时间表延长的问题，我敢肯定到现在我们都还没有清楚地向社群和广泛大众说明有关时间表变更的事宜，我想我们应该对此做出一份十分谨慎的声明，在之后的议程中我们应该予以处理。

我想重申一下错过合同原始有效期所带来的风险，也就是我们的流程将被视为失败的流程，因此我们对此要十分谨慎。

第三，我想如果大家同意，即使是在其他结构确实明确之前，服务水平协议的技术部分和工作陈述也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我想这方面也有风险，我所顾虑的是我们想等到所有管理结构都建立起来之后，再开始就技术部分工作进行协商，也就是服务水平和具体的服务。

我想我们现在就已经有很多机会可以讨论这些方面，因为这些提案终归 -- 现在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将来还会继续负责这些工作，因为未来负责这些工作的仍然是 ICANN 的成员或 ICANN 的附属机构。

所以，我想我们应该探讨一下，现在是不是已经可以并行展开关于工作陈述方面的协商。就是这样。

PATRIK FALTSTROM: 谢谢。Russ Housley?

RUSS HOUSLEY: 谢谢。我是 Russ Housley。我想在提交这三份提案之前，我们应该先提供一项分析 -

ALISSA COOPER: Russ，你能离麦克风近一些吗？抱歉，我听不清你讲话。

RUSS HOUSLEY: 老兄，我以为已经离得挺近了。

重新开始，我是 Russ Housley。我想我们应该分析一下这三份提案中所提出的重大事件之间的依存关系。这样，运营社群和 NTIA 就能对他们的选择有所了解。在向他们提供这些信息之后，我们就应该站在一旁，让他们以对各方来说都合

理的方式完成实施工作。我想除了提供这些信息之外，我们不应该施加任何压力。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Mohamed 发言。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Patrik。

我认为 Paul 的建议和想法很合理，非常好。

我所担心的只有两方面，一是时间，我们似乎无法在 9 月完成工作；二是担心将各个提案孤立或割裂，但 Paul 已明确表示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我想回到 Steve Crocker 针对时间框架对 ICG 做出的答复，只是想了解一些情况，Steve 承认 ICANN 知道在不同的社群实施情况也会不同，因此，他说过一句十分明确的话，我给大

家引述一下，他是这样说的：“在时间表方面，我们希望实施适用于每个运营社群的灵活时间框架。例如，我们希望当前准备的提案中的 IETF 和 RIR 部分会相当简洁。”

所以我的理解是，在美国政府签署并批准这些提案之后，ICANN 在实施这些提案时可以分步进行，就像 Paul 和号码社群当前所建议的那样。

以上是我的理解。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我看到 Manal 也想发言。

我们的发言队列就到这里。

下面依次有请 Elise、Kavouss、Xiaodong 和 Manal 发言，然后请 Alissa 进行总结。

有请 Elise 发言。

ELISE GERICH:

谢谢。我是 Elise，我想谈谈实施阶段和时间表，并向 ICG 提出一个问题：我们将这三项提案合并到一起，但是每项提案都单独按照各自的时间表和实施方案进行实施，ICG -- Milton，我讲话声音不够大吗？

Martin，是吗？抱歉。另一位“M”先生。我大声一点儿。好的。

如果三项提案都按照各自提议的时间表来实施，ICG 是否认为这些工作是独立进行的，因此所有这些工作都能准时开始并可以在任何时间完成？因为是由同一个组织负责实施所有这些提案，正如 Jari 提到的那样，大部分工作要分步完成，其中有些工作可能会交错或依次展开。我不清楚就我们手头拥有的资源来看，是否所有工作都能并行完成。

所以，当 ICG 将这三项提案放到一起时，仅就实施阶段这一点，我就很好奇，我知道会将这三项提案放到一起，但我们是否会考虑上述问题，或者说是否要让各项提案的时间表相互独立？社群希望这些时间表并行展开还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交错或依次展开？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对于 Elise 的意见，我认为如果 ICG 同意建立我提议成立的小组，那么 Elise 所提到的问题将是这个小组要讨论的内容之一。他们会讨论这个问题的另一个版本。每个社群的时间表都遵循备选方案 2 中列出的整体时间表。

但我提问的目的并不在于这里，而在于 Paul 或 RIR 社群的提案是在 CCWG 的提案之前提出的。这方面有很好的文件记载。我们在 CCWG 工作组已经对此进行过讨论。这些提案在 CCWG 的提案之前。如果明天我能抽出时间离开这里，我会在那边提出这个问题。

然后，我将请求 CCWG 针对这三个不同的时间表向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方面及其他一些方面的建议，了解这样是否会有什么法律后果。我会询问 ICG 是否不希望这样做。

但我希望在这个讨论中，我们还要考虑法律顾问针对这些分步提案提供的法律方面意见，这些意见将在我们从法律顾问收到的评估报告中提供。但这只是一种方法。

因此，再次重申，我不完全反对这些提案。我们对这些提案进行研究，分析它们的优点与缺点，然后开会讨论。我不知道采用什么样的会议形式。可能是电话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看看我们针对这个提案可以进一步推进到什么程度。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Xiaodong 发言。

XIAODONG LEE:

首先，我认为 Paul Wilson 提出了非常好的一点，我所顾虑的是，我认为如果采取分步实施，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单独地或者一步就结束与 NTIA 的合同。

我想实际上无法完全同步地取得任何结果，因为我们的资源有限。正如其他一些同事提到的那样，从技术上讲，我们需要逐步展开工作。但我们不能给社群这样的印象：尽管我们希望分离，但却不能完成全部的分离工作。

我想我们需要遵守我们的章程。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Manal 发言。

MANAL ISMAIL:

谢谢 Patrik。很抱歉我又请求发言，我还是有些问题不清楚。我的意思是说，我仍然不清楚在我们的时间计划里程碑中，提议的分步实施到底什么时候进行？如果是在确定整体提案之前，那么就会引起其他同事提到的一系列问题。

如果是在确定整体提案之后，那么，只有分步实施才可行，一些工作并行展开，一些工作依次展开。

所以，我想问的是你们希望展开实施的具体时间是什么，我觉得这才是问题所在。但对于其他方面，我没有意见。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Alissa 发言。

ALISSA COOPER:

谢谢。我列出了几点，我想可以用来总结现场和 Adobe Connect 会议室中的远程参会人员所达成的共识，大家可以看看我们的理解是否一致。

我听到的第一点共识是，ICG 将提交一份统一的提案，我想所有人都同意这一点。

第二点是，不必所有实施步骤都同时进行，分步实施可能会很有益。我想过去曾参与过实施工作的很多同事都支持分步实施。尝试分步执行工作会很有益。

第三点是，社群和 ICANN 可以在完成最终提案的同时，为实施做一些准备工作（就像现在），尽管提案在提交给 NTIA 之后还要接受美国政府的评估，现在同时做一些准备工作也是非常有益的。

就像有些同事指出的那样，这项工作已经开始。RIR 正在准备他们的服务水平协议，IETF 也正在准备他们的服务水平协议。大家正在考虑如何实施 PTI。有很多工作已经开始了，即使在我们等待 NTIA 审批提案的阶段，这些工作也可以继续进行。

以上就是我听到这次会议中达成的几点共识。

我想之后我们需要考虑由谁负责执行这些不同的步骤。

正如 Kavouss 指出的那样，ICG 的职责范围是有限的。根据我们的章程，我们的任务是提交一份移交提案。

所以我想我们可以把第 2 点和第 3 点放入我们正在起草的移交提案的介绍内容中。如果我们已经就这两点达成共识，并且认为有必要把这些情况告诉社群和 NTIA，那么我们当然可以这样做。

我想除此之外，关于何时以及如何实施这些提案，应由社群、ICANN 和 NTIA 来共同决定。

我认为实施流程不需要 ICG 的参与，因为从实施的本质来讲，这个流程是专门面向各个社群的。

正如 Russ 所说的那样，我想如果我们向所有人指出这些步骤之间的依存关系，那么所有相关人员在参与实施的时候都可以考虑到充分的信息，但在参与实施方面，我认为不需要 ICG 发挥任何作用。实际上，我认为，在我们将提案提交给

NTIA 之后，就不再需要 ICG 发挥任何作用了。我们的任务到此就已经结束了。

所以我想，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将在这里讨论的内容放到提案中关于实施的介绍部分，但是我们最多也只能做到这一步。

除非大家希望再进一步，或者建立一个小组来考虑重新讨论章程等内容。

但如果我们决定这样做，我想我们将需要进一步讨论。

我想说的就是这些，现在把麦克风还给主席。

PATRIK FALTSTROM:

谢谢。大家对此有其他意见吗？

我们从 Milton 开始。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同意 Alissa 刚才所讲的内容，也同意 Paul 的基本动机，他的想法是尽快完成提案中能够快速实施的部分工作，不让这些工作与完全改革域名政策制定机制和域名 IANA 职能的复杂流程绑定到一起。

然而，他提出的 10 点中有 3 点与达到 9 月 30 日这个期限目标有关，我想 Alissa，你在一开始就指出这简直就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无法在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要提交给 NTIA 的提案，更不用说让他们审批了，因为 CWG 的工作流程，尤其是它与 CCWG 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十分复杂。

因此，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 Paul 提案的合理性，因为如果我们不设定 9 月 30 日这个最终期限，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做呢？我们也许可以实施 -- 或者我们可以研究一下需要由 NTIA 批准的分步实施，正像 Alissa 所指出的那样，在 NTIA 接受我们的最终提案之后，我们对提案就不再拥有控制权。

因此，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花这么多时间讨论这个问题。

我想如果我们不能确定 9 月 30 日这个最终期限，我们就不能实际更改 NTIA 的工作内容，如果 NTIA 批准我们的提案，那么，社群当然应该能够尽快实施。

所以，我要问的主要是 -- 我想这里的根本问题是，我要再次提出 Alissa 刚刚所说的问题，即：我们是否要在我们的最终提案中加入实施原则？我们是否要建议按照不同的时间表来实施号码提案和协议提案？如果最终提案的具体内容还没有确定，我们真的能开始实施提案吗？

我真的不知道我们在这方面想要怎样做。

PATRIK FALTSTROM:

我想首先，我们的主席希望大家能够就这个问题畅所欲言，然后再继续进入下一阶段完成下一议题。我还记得，早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初，就深刻地感受到，实际上有些分歧更多的是因为措词不同，其实我们探讨的内容极为相似。

鉴于这个原因，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为大家提供机会，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我看到，很多代表举起了手中的国旗。我想指出的是，我们将在这间会议室享用午餐，本次会议时间已过，午餐已经准

备好。这意味着，讨论时间越长，食物就会越冷。但与此同时，我也不想剥夺代表们的发言权利，因为这对议题讨论十分重要。

所以，我们请三位代表发言，请 Kavouss、Jari 和 Martin 按顺序发言，而后开始用餐。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感谢大家推迟午餐时间听取我的发言。

我赞同 Alissa 所做的总结。她提到了引言部分，引言就是几句话而已。但说法十分微妙。ICG 并没有说明任何实质性问题，仅仅表明这是一份经过完善和整理的移交计划，仅此而已。或者说，如果要发表实施意见，必须经过我们的首肯。我认为，倘若没有工作组等群体的协助，恐怕很难实现。我曾给 ICANN 董事会写过一封信，内容非常简短。其中提出了八个版本，并且仍在不断思考。请大家随意发表意见。不需要就是不需要。仅此而已。不需要设置引言部分。

我打算将实施问题交由 NTIA 处理。我想他们必定对我们目前的工作有所了解。他们阅读过听力文稿。相反，如果设置引言部分，那么必须以工作组或非工作组形式就引言部分达成一致。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刚刚没有看到，Joe 也举起了旗子。因此，我们请 Jari、Martin 和 Joe 按顺序发言。然后才能享用午餐。Jari 请讲。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的发言很简短，我也支持刚刚做出的总结。

这刚好解答了 Milton 刚刚提出的问题，也就是召开会议的目的及原因。我认为这项声明很棒值得 ICG 借鉴，我想参加本次讨论的各方来自世界各地，大家并不一定都明白我们可以通过移交流程的基本事务完成其他一些工作。而且不一定要指定负责人，各社群有权自行完成准备阶段，负责确定正确的工作顺序。

我认为，做出相关声明其实十分重要，尽管情况其实很明显。但是，出于某种原因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这一点，因而明确指出非常重要。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感谢您, Patrik。我想我的发言很简单。当然, 我支持 Alissa 的观点 -

ALISSA COOPER: Martin, 您能够离话筒近一点吗?

PATRIK FALTSTROM: 麦克风也非常具有方向性, 因此需要对着麦克风讲话。有点挑剔, 但没有办法, 麦克风就是这样。

MARTIN BOYLE: 好的。谢谢你的提醒。我是 Martin Boyle。

我想我将会简单谈谈这个问题, 我同意 Alissa 总结的观点。

但之所以举旗, 其实是想谈谈如何利用我们的特殊身份最有效地推进工作。

我认为, 我们不能总是忘记我们是协调组, 应竭力确保做好这三项提案的协调工作, 并了解一个运营社群可能会对其他运营社群造成的影响。

实质上，Alissa 刚刚提出的观点在于，确保制定合理连贯的计划，从而为有限数量的 IANA 职能人员制定关键路径这一事实，我认为三个运营社群都需要与 IANA 团队一起开展服务水平协议讨论。我认为重要的是先谈谈运营社群，以便了解他们眼中合理明智的发展模式。谢谢，我们不能代替他们做决定。这并不是说我们将会负责实施。我们只需要了解他们希望采取的实施方法以及各方是否全力配合。谢谢。

PATRIK FALTSTROM:

Joe，没看到你在 Adobe Connect 会议室中举手，我感到很抱歉。请你最后一个发言，然后我们开始享用午餐。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简单说几句。我也赞同 Alissa 总结的内容。但想对 Martin 的观点做一下补充，深化一下 Martin 的观点。

我认为协调职能对于阶段性实施至关重要，因为我认为协调职能很有用，倘若三个社群都赞同对方社群制定的阶段性提案不会对其他社群造成严重危害，那么广大社群成员才会安心。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只能推进工作，但无法决定工作成果，因为需要通过 NTIA 和 IANA 流程才能决定合同流程和时间。

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制定有效的潜在路线图，规定社群审查过程，保证各社群了解其他社群拟定的阶段性实施提案，并且其他社群的提案与自身的阶段性实施提案互不干扰，因为我认为提案相互脱节，势必会带来问题，影响某些解决方案的潜在稳定性或可行性。我认为，倘若所有社群相互统一，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些问题，一定可以避免对我们造成影响，我想这方面很重要，值得 NTIA 思考以便更顺利地开展工作。

但我们的作用仅限于收集这一系列提案，促进各方达成一致。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发言就到这里，本次会议到此结束，希望远程观众也可以趁机吃点早/中/晚餐，根据大家所在的时区自行安排。我们将于当地时间下午 1:00 再次回到这件会议室召开会议。

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

PATRIK FALTSTROM:

午餐时间延长五分钟。五分钟后开始召开会议。

ALISSA COOPER:

似乎还有很多与会人员尚未就位，待到人们返回席位后，再开始召开会议。

大家好。午餐时间结束。

好的。我是 **Alissa**。我们又要开始了。根据会议议程，我们有 1 小时 45 分钟时间讨论各种公共评议期相关议题，在此之前，我们先来评估一下联合提案。

同样，之所以探讨这个议题，并不是因为我们已经准备好进入公共评议期，而是希望在等待名称提案期间尽可能提前做好规划。

大概几天前，我向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了两个文档，我们需要快速浏览一下这两个文档，从而确保全体人员在一个起点上开展讨论。

第一个文档是执行摘要草案，该草案可能会纳入联合移交提案。实际上，能否查看一下目录？目录很长吧？我是指文档开头的目录。

抱歉。我一直在改变方向，没有留意秘书处，是我的不对。

目录页似乎刚好在这一页前面，或者什么位置。啊哈，谢谢！

好的。请查看本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我们接到了两个社群发出的提案。待收到名称提案后，我们也会添加提案，将三部分全部纳入一个 Word 文档。

接着，我想我们需要在这份文档的开头提供一段介绍，向广大公众、NTIA 及阅读这篇文档的人们说明这篇文档的内容及其他几个方面。我们已经开始讨论这一部分应当包含的内容，目前我们将这一部分称为执行摘要。

仔细查看执行摘要，会发现其中包括上次会议讨论的很多元素，但都是一些可能采取的初步想法。

其中对发布提案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将要采取的流程进行了总结。

接着是空白。向下滚动，将会显示提案摘要，我想我们大家都强烈赞同不在本次会议中详细讨论提案内容。现在，显示了一些占位符。实际上没有任何文字，只是通过一些占位符对提案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了十分简短的总结。

倘若继续向下滚动，将会发现预留了一个评估摘要区，我们将会招募七名志愿者于 7 月开展评估，届时将可以在这里向广大公众报告提案评估结果，以及如何实现我们认为其应该实现的各项目标。

最后还提供了评估总结区，显示提案与 NTIA 标准之间的差异。

目前，尚未开始起草上述这些部分，因为我们还未实际开展相关工作，但我们希望趁等待名称提案的机会，就结构达成一致并尽可能完成起草工作。

内容就介绍这里，至少我建议将这些内容纳入移交提案。

我们可以添加一些实施细则。根据今天上午的讨论，人们似乎希望添加一些内容，Kavouss 已经开始起草内容，可以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共享内容，以便在会议中探讨。

大体而言，至少最初我们还试着接受本周 Daniel 在电子邮件清单中提出的一些指导意见，将介绍内容限制在一定篇幅内，重用我们在其他位置看到的很多内容，包括章程、NTIA 公告、定稿流程等。保证内容简明扼要，但可以为公众和社群提供所需的一切信息，以便他们理解提案并以此作为基准。

能否看看网页材料？

谢谢。

在讨论中我们还提到另外一些信息，一些人并未按部就班地参与每一次讨论，因此可能需要了解提案相关信息，从而在进入公共评议期后进行充分了解。

我们提议在发布文档征求公众意见时，将本文档的若干部分材料纳入网站。

当然，我们还会提供移交计划链接。我们还会翻译移交计划，提供多种语言的链接。

另外还会提供背景部分，对提案背景进行更详细的说明，包括提案来源、提案内容等，只要认定有利于公众理解就会提供。

接着，再向下滚动。

公共评议期标准流程。意见征询截止时间、意见提交说明及提案摘要，我们希望提案摘要与执行摘要使用相同的语言。

最重要的是，继续向下滚动，将会在底部发现我们要面向广大社群成员提出的问题，欢迎广大公众积极发表意见。我们可能会对此进行仔细讨论，但首先我想直接引用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希望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定广大公众认为提案各部分能否共存及彼此协作、是否制定足够的问责机制、整体是否可行，以及今天上午讨论的部分事宜。

我认为需要记住一点：此前我们已经就提案的各项内容征询过公众意见，有些内容甚至多次面向运营社群征询意见，因而本次讨论的重点集中在广大公众之前可能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的事项，因为这与不同组成部分的交叉及整体提案评估密切相关，但不会详细讨论各项提案的细节，希望广大社群已事先完成相关工作。

这是问题的第一部分。

如果向下滚动，会发现还有另外一部分问题，这部分问题全部与 NTIA 标准有关。

我认为征求公众意见非常重要，看看人们认为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因此我们不仅针对每项标准准备了一个问题，还引用了 NTIA 公告中提供的相关陈述。接着提出一个常见问题：人们是否希望征询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

这些都是我们征询公众意见期间要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而不是纳入提案本身。

概括而言，我们刚刚讨论的主题是使多个受众群体共同参与提案制定。我们可以在网站上公布各种信息，确保广大公众了解相关信息，同时还能保证提案本身更加简洁。

鉴于此，我想先回顾一下各项内容，然后再对任一部分进行详细说明，以便人们在脑海中建立整体架构。或许，我们可以返回执行摘要，开始在这里进行讨论，热切盼望大家就计划发表评论并提出问题，包括征询公众意见的整体思路，以及有关执行摘要和网页材料的详细问题。

有想法吗？

Jari，我看到你举旗子了。我不确定这些内容从前是否出现过。Joe。

好的。有请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Alissa，我只想指出一点。我认为两个文档都很棒。我们一直都在不断完善。

但是，我想确定一个问题，那就是完成移交计划。因此，我认为其中只缺少一项内容，即何时需要征询意见以及在哪里提出意见，因为我觉得应当在提案中指出这一点，使其完全成为独立文档。虽然可以在网站和更详细的材料中进行复制，但我认为单独编制为一个文档会更有帮助。

ALISSA COOPER:

好的。谢谢 Joe。

对于这个问题，还有其他什么意见吗？执行摘要还是整体计划？

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我认为整体计划很棒。顺便说一下，我是 Milton Mueller。

关于执行摘要，我想指出一点，流程摘要总是干扰我，附加 150 页的提案后表现尤为明显，所以我拟定了一些文字，刚刚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

其中部分文字来自网站，我已将链接发送到电子邮件清单，以便对流程进行总结。我们会向各个社群展示提案流程并链接到我们的 RFP，不知仅仅说明“**For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process used to develop this proposal, see this link**（有关用于制定本提案的流程的详细步骤，请参见此链接）”足矣，还是考虑提供一定形式的原因，以便对流程进行实际总结？

如果认定后者较为妥当，那么摘要语言可能过短，我明白必需尽可能保证语言简练，只是很想知道是否可以添加说明。

ALISSA COOPER:

好的。说得好。

我认为，在段落中添加说明的问题其实是指需要提供一些说明，表明为什么要包含这三部分，以及究竟为何要对流程进行说明，因为我们发布了 RFP，要求三个社群做出回应。

鉴于此，除非对流程进行一定的介绍，否则难以说明为什么包含三部分。我希望省略这一部分，改为提供站点链接，原因就在于此。

MILTON MUELLER:

大家想必已经发现，我运用网站语言处理这个问题。我认为，需要在网站中对包含三部分的原因加以解释，但不确定提案本身是否需要做出相关说明。

但是，这对我而言并不重要。同样，仅仅表明这是一项提案而非流程说明，除非 NTIA 需要记录流程而且该说明是提案法律声明的一部分，否则我认为无需将其纳入提案。

ALISSA COOPER:

好的。有道理。

有请 Russ Mundy 发言。

RUSS MUNDY:

大家好。我是 Russ Mundy。

在我看来，如果需要对流程本身进行说明，而且不止需要网站，还需要提供某种文档或记录，或许最好编写一份单独的文档，汇总已经提出/完成的工作。

我本人喜欢使用网站，但同时也知道各种用户群体不停地提出种种质疑，诉说真正稳定合理的网站可以达到的标准。

ICG 或许可以考虑要求秘书处汇总目前达到的一些标准，创建一份文档表明这是启用流程的描述，无需再在实际提案本身额外添加任何说明。

ALISSA COOPER:

因此 - 抱歉。明确一下，你认为需要在这份独立文档中纳入流程摘要还是其他什么内容？

RUSS MUNDY:

大部分内容都在介绍流程本身。我认为，我们只需要在执行摘要中包含一项内容，那就是回答 NTIA 提出的问题的相关内容。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流程进行说明，那么也可以提供少量材料，说明为什么采用开放式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在我看来，这是在提案本身纳入流程内容的唯一原因。

ALISSA COOPER:

好的。知道了。谢谢。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大家好。我是 Daniel。噢，可以听到 - 好的。声音更清楚了。

。

我有一点糊涂，因为我认为以草案为起点很棒。

至于提案本身，我认为还应当就过去为得出最终定案而使用的一项或多项流程展开讨论。我认为，这是 NTIA 需要从我们这里了解的重要信息，即我们对自身和社群工作的看法，因为我们还对此进行了评估，因此应将这些评估的结果纳入最终计划。在我看来，这其实就是计划的一部分。正因如此，我才会人们在人们说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时感到困惑。

其次，我对 Joe 的观点也存在一些困惑：他说希望在提案文档本身纳入意见去向信息。我不明白。当然，一旦公共评议期结束，我们会将文档提交至 NTIA，因而无需包含此类信息。在我看来，应在文字材料或单独文档中指出“This is a

call for public comment（本文档需征询公众意见）”。我完全糊涂了。

ALISSA COOPER:

谢谢 Daniel。或许可以请 Joe 再次发言，解答你的第二个问题。

接下来请 Jean-Jacques、Martin、Xiaodong 和 Kavouss 发言。
下面有请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大家好。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首先，我强烈支持 Daniel 的观点。应在报告中对流程进行一定的说明，因为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解释流程与 NTIA 初始请求要求的契合度。

其次，需要提供更详细的附录，或者法语叫什么（非英语单词或短语）？是的，正是 annexes。

显而易见，根据 Daniel 刚刚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流程摘要部分的各项流程非常重要，每当需要提供引用时，都可以添加相应链接。此外，我们还可以在文本中添加附录编号，并且能够在附录中添加一段或多段完整文本。

这是我在上次或者上上次会议中提出的一项建议。

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 Alissa。我是 Martin Boyle。

就我而言，我认为执行摘要中的这个概念非常重要。执行摘要会竭力挑选出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并指出解答这些问题的研究课题。

当然，我赞同 Milton 的观点，我们不应该对已在一些更详细的提案中加以介绍的问题进行额外说明，因为需要避免此类简述将会带来的各种风险。

但在我看来，我们似乎需要明确找出问题。以流程为例，我个人并没有特别感兴趣的部分，我想读过这项提案的很多人也不存在特别的兴趣点，但这项提案面临的关键问题在于，运营社群负责自行定义流程并向各自的社群进行传达，而后我们才能获得相关提案。这样，一旦人们对流程产生特别兴趣才能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在我看来，其中遗漏了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这项工作仍需继续开展，但却并未提供任何标准规范或特别理念。然而，我们需要仔细开展提案评估，尤其要辨别不同的方法以及各种方法的组合形式。

我很清醒，刚刚试着寻找相关内容，但连续两次都失败了。当然，名称提案第 IIIa 部分对本提案的几项元素进行了强调，这部分很短但很棒，可以剪切复制；倘若在其他文档中发现相关的类似内容，可以剪切粘贴，并确定三者如何协同工作。

另外，我还想简单谈谈午餐前开展的讨论，议题是实施及实施流程。

在我看来，执行摘要确实需要辨别并强调后续操作步骤以及需要开展的准备工作。究竟是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同时开展的不同工作便于日后汇总，还是采用叙述形式，那就不得而知了。但就我而言，似乎需要牢记，本文档最终将提交至 NTIA，我们需要向 NTIA 成员表明，这是需要遵循的一些步骤。当他们试着在华盛顿对提案执行政治流程时，需要强调我们可能不会在此提供全部细节，但在本提案通过时已经提供相关详细信息。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我想就最后一点发表一下看法，就各提案组成部分的摘要问题，我同意，如果可以从各项提案的某一部分进行复制粘贴就再好不过了，这句话对整个议题进行了总结，这种做法很棒。实施过程也遵循同样的原则，因为我们在 RFP 中已经提供过相关问题。每一部分都有一节专门讨论实施问题。我们也可以重用相关文本。

有请 Xiaodong 发言。

XIAODONG LEE: 我想确认一下，只能对流程摘要发表意见，还是对整个文档都可以发表意见？

ALISSA COOPER: 如果要评论文档的其他部分，完全可以对整篇文档发表意见。

XIAODONG LEE: 我想谈谈提议摘要的第二段。提议摘要提到，每一段都包含三份摘要。我想知道需要要求不同的社群提供摘要，还是由 ICG 分别针对这三部分提供摘要。

ALISSA COOPER: 我认为，我们可以在工作组中分别针对每个社群任命一名志愿者，指定这名志愿者试着编写一段摘要，或者从对应的提案中寻找一段适当的文字将其作为摘要，也就是从 ICG 中挑选三名分别来自三个社群的成员负责提供一些摘要内容。我说清楚了吗？

XIAODONG LEE:

我想每个社群的提案都包含文档概要。

ALISSA COOPER:

是的，假设文档概要对提案本身进行了充分总结，那么这种方法十分可行。我还没有查看过所有这些提案，因此无法确定具体情况。

XIAODONG LEE:

好的。

ALISSA COOPER: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 Alissa。我认为本文档有两个目的。一是用来征询公众意见。另外一个目的在此之后才会体现。文档相关部分将用作提案结构呈交给 NTIA。现在，我们来集中查看一下公众意见。

非常抱歉，Alissa，这份执行摘要根本不能算作执行摘要。任何文档的执行摘要均须以执行的方式总结整份文档。我不明白为什么仅仅局限于一段内容。

仔细观察 CCWG，会发现其中包含多达 4 页 25 节/段内容。而后，开始进入简介和背景部分。大家可以完全删除执行摘要，以简介部分作为开头。但是，执行摘要并未以执行的方式对文档进行总结，仅仅阐述了第一部分。NTIA 发布了这份公告，ICANN 要求社群开始工作。这算不上执行摘要。

我认为，或许应该决定完全删除执行摘要，以简介部分作为开头。提供简介和背景没错。

虽然其他提案包含执行摘要和背景介绍，但不一定要这样做。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确定删除执行摘要，还是以执行的方式对整篇文档进行总结，一两页内容均可，不一定要归纳为一段。本执行摘要并未以执行的方式对执行文档进行介绍。

ALISSA COOPER:

谢谢 Kavouss。明确一点，流程摘要、提案摘要及其他各个部分将作为执行摘要整体的分项。通篇称为执行摘要。我发现，鉴于标题格式，未必完全清楚。

我承认，最初称为序言。人们不喜欢将其称为“序言”。有人建议将其叫做执行摘要。我认为，其中并未以执行的方式进行总结。我赞同将其称为简介。我认为很恰当。

下面有请 Joe。Joe 请讲。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不反对 Daniel 在这个概念上的担忧。我担心，我们似乎添加了其他文档提供的大量介绍性材料，对于不需要所有这些介绍性材料的人们，不希望我们丧失处理嵌入本材料某个位置的反馈问卷的逻辑。

或许，我们可以在网站的一部分明确指出如何回答反馈问卷，然后在另一部分提供介绍性材料。如果某人只想查看提案并向我们提供反馈，倘若一直全程参与我们的讨论，那么不一定要查看整个介绍部分。

只想尽量确保一直参与我们讨论的人们可以明确地对文档做出反馈，不必再次浏览历史记录。

如果可以将这个概念呈现至网站，未必要将所有内容纳入其他文档或其他材料，那么我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ALISSA COOPER:

谢谢 Joe。

Jon?

JON NEVETT:

好的，Alissa。我认为，Larry 本周发布的博客很有指导意义，其中对应当采取的操作及操作方法进行了充分说明。在此，我只读一句话。“ICG's role is crucial because it must build a public record for us on how the three customer group submissions tie together in manner that ensures NTIA's criteria are met and institutionalized over the long-term. (ICG 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必需创建公共记录，说明三个客户群体提交的提案如何相互配合，确保符合 NTIA 标准并逐渐实现制度化。)”

那么，如何最有效地帮助 NTIA 实现这一目标？创建公共记录。我其实不了解也不关心这是简介、执行摘要还是序言。

我认为这并不重要。我在美国政府中并不担任此类角色。有人负责这项工作。

众所周知，美国政府一直提供调查通知和意向通知 (NOI)。有人定期提供通知并以此为生。或许作为工作组，我们应当设法获取一些有关该流程的专家建议，从而帮助我们和 NTIA 按大家习惯的方式有效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从美国政府的角度出发说明如何联系此类公共记录，那么可以通过一定的帮助达成目标，或许需要创建适当的问题以便在 NOI 或公众意见请求书中提出，得到我们希望得到的响应，确保过程完善而且环环相扣。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确实需要招募一些人帮助我们开展工作，他们可以帮助我们审查返回的所有响应，这项工作可能需要花费数百小时。我不确定如何按程序开展工作，如果人们喜欢这一理念，可能会聘请专业人士工作几个月完成相关流程。但我认为具有相关背景的人员对我们很有帮助，必定可以在移交计划期间为 NTIA 提供协助。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当然，我对其他代表就这项提案提出的想法很感兴趣。我想就第二点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仔细思考这些问题，也就是为征询公众意见而拟定的问题，在此之前，我返回查看了 NTIA 之前发布的几项与 IANA 职能协议有关的 NOI，对从前的要求进行大致了解。所有这些问题均已公开发布。人们可以查看问题并自行思考。

第二个问题 - 或者说管理人们提出的意见并执行分析的第二个问题，主席已经就流程准备工作与秘书处开展了一些讨论，我们希望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运用 CWG 和 CCWG 采用的类似方法汇总意见。希望可以满足大家的预期。谢谢！

下面有请 Martin。Martin - 不，你放下了旗子。好的。好的。Kavouss，要继续发言吗？要？请讲。请讲，好的。

KAVOUSS ARASTEH:

谢谢 Alissa。我想在你提到这些问题的时候，我想起了 CCWG 和 CWG 提交的提案以及收到的各种回复或意见，本文档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问题。我们提出了哪些问题？请明确提出问题，以便社群和个人理解问题。

倘若仔细分解大家提出的问题，会发现其中包含五个元素。挑选出其中一个 NTIA 元素询问：你认为整个社群都认定这

项元素不合适吗？或许回答，大家都支持这项提案。根据收到的回复，我们得出结论：这项元素获得了广泛支持。

例如，CCWG 发布了一项提案，收到了 45 条评论，其中 29 人赞同，20 存在一些疑虑，还有 7 人反对。因此，我认为需要对第一个问题略作修改。

不过，话虽如此，我不知道是否应该将问题分为两类提出。首先，你对三个运营社群发布的三项独立提案有哪些意见？其次，你对三项提案整体有哪些意见？此类区分可能会有所帮助，因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有人可能对两个社群的提案没有意见，但希望对一个社群的提案发表意见。如果将三者作为整体，必然很难理解如何分析社群并做出响应。

我建议，或许大家可以考虑分两类提出问题。一是与各社群的提案有关的问题，二是整体问题。

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提出的问题。随后，一旦收到提案，必须确定处理方法，充分考虑之前制定另外两项社群提案期间汲取的经验。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Kavouss。

就我而言，我完全同意第一个问题。我一直在思考，由我们决定提案是否获得支持比询问人们认为其是否获得支持更合适。

至于第二点，正如我在会议开始时所说，我认为重要的是使广大公众集中精神处理目前尚未征询公众意见的事项。我记得各提案细节已多次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我不太情愿再就特定部分分别提出具体问题，因为我们希望公众对提案进行整体综合评估。同样，希望听听人们对这个框架的看法。

Joe。

JOSEPH ALHADEFF:

谢谢 Alissa。我是 Joe Alhadeff。

我认为，根据你和 Kavouss 刚刚提出的观点，或许应就各项提案提出的问题重点并非在于各项提案本身而在于整个流程。换句话说，人们能否使用流程？他们是否相信自身意见已经充分反映到流程或类似内容当中？因为我们要强调的部

分重点就是流程一直正常运转。迄今为止，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流程运转不正常。但一方面，或许我们需要从这个角度观察各项流程，因为社群定位也是我们要了解的一个层面。正如 Kavouss 和你所说，直接询问人们认为这个文档是否详尽不合时宜。但根据他们的经验，人们可以按流程合理提出意见。

另一方面，我想待到最终问题清单出台后，恐怕早在起草文档之时，就决定了人们将以叙述的形式作答。叙述性答案将意味着我们势必竭尽所能搜罗辞藻证明能够解答问题 4 还是根本不能解答问题 4。

因此，或许可以使用表格，以便逐个回答问题，而不是完全自由作答。将会排除采用自由形式向我们发送问题答案的人们。但至少从组织的角度而言，我们可以更加轻松地整理答案及综合提交的答案，这比人们随意组织思路要方便得多。

ALISSA COOPER:

谢谢 Joe。这个观点很好，我在前面应该也提到过，我想 Wolf-Ulrich 一定参与过之前的某次会议，我们提出了使用表格或公众意见征询表这个概念，以便采用问答对应的形式发表意见，我想我们绝对可以这样做。

我认为这个想法不错。我认为，我们应该采用基于 Web 的表格，如果愿意，人们可以通过基于 Web 的表格填写反馈，同时也能简化我们的工作任务，此外也允许人们提供自由形式的意见和建议。

接下来有请 Patrik，然后再请 Russ Mundy 和 Milton 发言。

Patrik 有什么要说的吗？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关于我们提出的问题以及表达方式，我想一种方法是查看我们制定的章程，因为我们恐怕无法就未涉及的事项提供反馈。

我们真正需要提供帮助和发表意见的是实际参与的工作，至少我一直认为这是我们的工作范围。

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我是 Russ Mundy。

RUSS MUNDY:

谢谢 Alissa。我是 Russ Mundy。

我想我要强调一点，Kavouss 之前也曾提到过这个问题，那就是问题表达的重要性。

我认为这一点真的非常重要，需要尽可能予以重视，只有呈现表达清晰的问题，广大公众才能返回我们想要获取的信息。

另一方面 - 我记得 Kavouss 曾经说过，应该试着组织这些问题解决整体问题还是联合提案所含的各项独立提案，在我看来，鼓励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一个错误。

我们不能禁止人们对独立提案发表意见。如果有人希望就三项提案中的一项向我们提出意见，那么完全可以这样做，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为收集的问题限定框架，这样只能从特定的角度提出问题，因为如果是对某项提案发表意见，似乎必须由对应的运营团队参与解决。

ALISSA COOPER:

谢谢！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反对过度格式化或形式化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求按叙述形式做出回复尤其不可取。在我看来，这似乎表明可能需要阅读评论。对吗？

是的，我们确实需要阅读评论。必须理解评论的含义。根据这个想法 -

我发现某些 CWG 流程企图过度格式化意见收集流程，我认为这种做法不好。我认为，这会妨碍我们领会或理解人们的真实想法。我觉得我们只需要阅读评论。这会带来不一样的感受。

Alissa 提出的与这三个领域有关的结构化问题固然很好，我想纵然不是所有人也有很多人会回答这些问题，但我认为，我们还需要收集范围更加广泛的叙述性回复并且应当予以重视。

ALISSA COOPER:

谢谢。我很想听听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一定要今天做出决定，但这确实会对我们处理及分析公众意见的方法造成影响，主席已经就筹备方式与秘书处进行过初步讨论，简单讨论了意见分析需要达到的详细程度及信息组织程度，希望组织分析还是可以随意按任何类别理解意见和建议。

众所周知，如果在某一方面接到了大量评论，但我们并未就此提出问题，那么将可以综合相关意见。倘若过于严格，情况可能会变得比较困难。

但另一方面，要求人们按某种方式提供结构化建议可能简化我们的分析过程。

各有利弊。如果同时采用两种机制，那么必然需要承受各自的部分优缺点。

我记得，在 CWG 最近的公共评议期中，约有半数评论者使用模板，另一半则未使用模板。两者大致相当。

我们的结果也可能基本类似，因此将会双管齐下，自然希望倾听人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真实看法。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首先，我赞同 Patrik 的观点，我们提出的问题至少应符合章程规定。说法虽不完全相同，但观点一致。我们不能独立于章程之外提出问题。这样就很明确了。我们理解并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接下来，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在 CCWG 的工作经历。接到反馈意见后，由于问题表达方式经过处理并且给出了选择答案，CCWG 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处理，需要召开五六次会议，每次会议长达数小时，才能最终形成一篇公众意见分类文档，因为意见实在太不清晰。无法开展相关讨论。

首先，必须对意见进行分类，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分类。

如果试着从一开始就明确问题，那么我们的工作势必会方便很多。

再如，我曾经就提案举过一个例子。假设你提出了一个问题，答案全部是不同意，那么绝不能询问赞成社群 A、社群 B 还是社群 C 的观点。如何辨别这种情况？另外提出问题还是尝试进行解读？

CCWG 的主要工作并非解读收到的各项评论。尝试理解评论。否则，解读将会变得非常危险。因为很多人辨别和理解问题的能力十分有限。我可以向您保证，最终将由 ICG 决定。

因而将由两三个人对所有评论进行解读，这将会很危险。

或许应该明确表示，如果不希望分两个不同的类别提出问题，那么至少需要说明是否同意等等。然后补充说明“and if possible, provide whether your disagreement relates to overall aspects or whether it relates to a specific community（如有可能，请说明您的反对会影响整体还是影响某个特定的社群）”，诸如此类。至少确保观点明确。

所以，我建议汲取另外两个领域的宝贵经验，因为我们是首次开展相关工作，但 CWG 经历过两次，CCWG 经历过一次，我们应该汲取这些团队的宝贵经验，而不是重复同样的

痛苦经历。我并不是说这样错了。而是经历同样的痛苦过程。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Russ？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

就我而言，如果可以组织征询公众意见的请求结构，似乎能够最有效地理解大家的意见，我们可以采用格式化、结构化类型的回复，这样不仅会简化分析工作，还能禁止文本类型的回复。

同样，正如 Patrik 和 Kavouss 之前所说，我们确实需要持续关注章程及按章程需要完成的工作。我想我们可以组织问题结构，不建议人们提供杂乱无章的冗长文本回复，那么从一开始我们就无法确定大家的观点。

ALISSA COOPER: 讲得很好。我的意思是，大家将会发现 NTIA 标准问题全部询问“为什么或为什么不”。例如“Do you think the proposal

meets criteria X? Why or why not? (您认为这项提案符合标准 X 吗? 为什么符合或为什么不符合?)”人们很可能会就此提出一些冗长有趣、杂乱无章的评论。但与此同时,我认为不能单纯回答是或者不是。或许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热切盼望人们献计献策,寻找更好的方式表述问题。

Manal 有什么要说的吗?

MANAL ISMAIL:

谢谢 Alissa。我想 Russ 的观点正是我要说明的,因为我认为两种方案并不相互排斥。我赞成使用统一的语言提出结构化形式的问题,允许并鼓励人们采用结构化形式回答问题,从而帮助我们开展分析。

同样,绝不限制人们,人们也可以采用更加灵活的方式回答问题。

你刚刚也曾提到过,即便过去采用过结构化形式,一些人仍然选择不按固有格式回答问题,但至少可以帮助希望按结构化形式做出回答的人们,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开展分析。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我们到哪儿了？有请 Milton 发言。

没有。好的。有请 Daniel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谢谢 Alissa。

我想重申一下，我们针对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的所有问题提供了一定的结构化组织形式，以期对回复或意见进行分类。我认为 Kavouss 的观点很棒。我们不应该总是必须浪费大量时间确定评论属于哪一个特定的类别，据我观察，这些类别的回复属于整体评论，也就是与一项或多项特定社群提案有关的评论。我认为，还有一些类别也可以加以考虑，一些问题要求评论者评论严重性，即评论者认为发生这个问题是否会导致整个流程无法继续开展，或者评论者认为实施后是否可以补救问题，诸如此类。

这同样有助于我们实施分类。我们应该考虑采取更多分类。

当然，应有权选择是否采用这些类别。如果有人想要发表评论，将可以发表评论。但是，我们应当为评论者提供机会，帮助我们对他们的评论进行分类。

ALISSA COOPER:

谢谢！说得有道理，其他工作组也在采取这项流程，以便在分析中标记评论严重性。

你不喜欢这种做法，Milton。

Kavouss，要再次发言吗？好的。

KAVOUSS ARASTEH:

好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Alissa，即使我们将问题答案设计为非是即否的形式，恐怕也达不到预期效果。我们还会收到解释。

RIR 向 CCWG 提供了 23 行回复信息。在第 11 和 12 题中，我们发现 7 个评论者就一个问题提供了近 32 行回复。势必会收到问题解释。或许不应该让大家认为我们希望得到的仅仅是非是即否的答案。这对我们毫无帮助。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Milton?

MILTON MUELLER:

对，我刚刚也要说这个问题。假设我们创建一个小方框提示“Do you want to issue a rant? Put your rant here. (要发表评论吗？请在此发表评论。)”半数希望发表评论的评论者并不会意识到自身要评论，必然会在其他某个位置发表评论。

此外，我认为我们的态度完全错误，我们希望公众评论实现规范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我们的工作，但公众评论的目的在于了解公众意见，形式并不重要。

提出我们需要了解的具体问题固然是一个好方法，但我认为这似乎还不够，我们必须通过发明的某种形式的流程对回复进行分类，前提是我们获得了足够的评论无法全部阅读。

从根本上而言，倘若仔细观察域名社群收到的评论数量，会发现其远远高于 IETF 收到的评论数量，IETF 评论其实没有这么多。也就是 40 至 60 条评论。

或许最终提案阶段会收到更多评论。也许会。

但似乎不会达到数千条评论。实际上我认为，如果真的达到数千条，势必出乎所有人意料。

不要想太多。接下来开始提问。Alissa 已经提出过一个问题，思考一下是否需要回答任何其他问题，下面开始考虑并读出问题。

ALISSA COOPER:

谢谢 Milton。

我同意您的看法。我认为 Daniel 的观点并非要求人们按评论重要性在单独的方框中发表评论，而是可以在执行分析时再考虑评论重要性。

尽管一些叙述式评论会指出一些小小的问题，但总体而言还是获得了支持，我们可以将某人的叙述性评论归为支持、反对或者其他什么，这仅仅是观点分析归类而已，并不是先天将人分为几类。

我想我们的议程安排很清晰。

好的。就本材料而言，我们创建了一支由志愿者组建的起草团队，将负责为提案起草简介而非执行摘要。

今天我们还介绍了几个需要添加或更改的部分。实施只是一个方面。摘要。颠覆我们介绍流程的方式，或许会将流程信息纳入附录当中。这样，整个团队都可以参与进来，共同努力为工作组提供更新。

我们或许应当考虑制定时间框架，但不必在本次论坛期间完成。

接着，人们应更详细地查阅网站材料，如果还想进一步评论，可在清单中发表评论，因为网站材料尚未发布，将于几天后发布。然而，如果可以在 7 月中旬做好充分准备就再好不过了，因为评议期将于 8 月全面启动，假如可以按时做好准备的话。

Kavouss，还要发言吗？好的。

KAVOUSS ARASTEH:

好的。是的。非常感谢。建议很棒。

此时此刻我想指出一点，由于我们要提出的问题几乎独立于其余部分采取的各项措施，大家认为有没有必要组建一支小型工作组，集思广益起草需要思考的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工作组成员应广泛来自各个社群和群体，因为这一点很重要，需要更多代表提出各类问题，所以我建议需要组建一支小型工作组，编制自现在到下次发布公众意见征询文档期间需要适时发布的问题。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Jean-Jacques，你刚才准备发言吗？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Alissa。我是 Jean-Jacques。

我认为这项建议很好，但我想说的是：为什么不指定同一个团队既编制问题又负责保管将要提交至整个 ICG 的草案？因为这其实是同一项工作的两面。

ALISSA COOPER:

我认为这项计划很棒，没人反对，我想我们应该按此执行。

由一个小工作组承担这些任务。

好的。会议进度提前，感觉棒极了！

噢，Manal，请讲。

MANAL ISMAIL:

谢谢 Alissa。我想再简单谈谈简介与执行摘要的问题。再次重申，我的母语不是英语，因此不具备很强的参考性。但是，我还是倾向于使用执行摘要。

就我个人而言，执行摘要意味着是对从头至尾整篇内容的概括介绍。但简介可能只是一个引言段，不一定进行全篇总结。我认为，两者的创作手法不同 -

ALISSA COOPER:

那么，你的建议是同时包含执行摘要和简介部分？

MANAL ISMAIL:

至少保留执行摘要，因为我记得你曾经说过，我们可以将其命名为简介而非执行摘要，我认为两者的含义不同，执行摘要是对整篇文档的总结。在我看来，“简介”则并非如此。

>>ALISSA COOPER:

的确如此。Kavouss，你有建议吗？我不知道。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同意 Manal 的观点。我的理解是，你的建议和结论是不提供执行摘要，而是将所有内容都归入简介部分。这并非我的本意。

我的建议是执行摘要应以执行的方式对整篇文档进行总结。但是，可以包含一两个引言段。所以，我建议对执行摘要进行修改，正如你所说，由于格式不是很好，或多或少需要改变一下格式。接着，通过提供一两个引言段，说明整篇文档的内容，但不要对整篇文档进行总结。谢谢！

ALISSA COOPER:

Narelle 请讲。

NARELLE CLARK:

我是 Narelle Clark。

创作文档时，我通常会在创作文档后编写执行摘要。通常，起初往往想要编写文档梗概，但最终很可能会演变为执行摘要。

但截至目前为止，不仅未描述文档内容，而且还一直企图跳过这一部分。我们一直在为“简介”与“执行摘要”的语义含义争论不休。

我认为，我们梳理得还远远不够，更谈不上具体结论。

我赞同 Alissa 的观点，她拟定的内容更像是文档简介而不是执行摘要。

所以，我建议目前不要急于得出结论，不要再为这是简介、执行摘要还是其他什么而感到纠结。

待到文档全部完成后，我想届时我们可以重新返回仔细起草一份执行摘要。因为我同意并且认为本文档必须包含执行摘要。必须对整篇文档的内容进行简要概括。当然，不仅需要提供简介，而且还需要提供执行摘要。现在，我们不要在此过分纠结。

ALISSA COOPER:

谢谢 Narelle。我认为这个建议不错。我想我们可以将问题留给起草小组解决，无论如何命名还是进行拆分，怎样都可以。好的。很好。谢谢！

本部分讨论到此结束。我想我们可以继续讨论下一个主题，不需要休息。下面谈谈 CCWG 问责制工作的最新进展。Mohamed 将会带领我们了解相关情况。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 Alissa。本次会议主要目的在于召集广大成员讨论 CCWG 工作和工作阶段 1 的进度。最近，CCWG 发布了一份评议草案，评议期已经结束。我记得，他们还指示了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草案的时限。

我认为，期间还会就相关工作进度进行公开讨论，大家可以查看进度及来自你方的评论。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身为会议主席，我想届时我将以 CCWG 联络人的身份进行简单总结。如果大家希望听取简单总结，我很乐意对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倘若不愿了解相关情况，则无需进行总结。完全取决于大家和会议议题，如果要在此阶段对 CCWG 的工作进行简单总结，确定是否会对我们的工作造成影响，同时以 CCWG 联络人的身份发布会议报告。因此，完全由主席自己决定。

MOHAMED EL BASHIR:

我认为，听从联络人的意见是个不错的选择。没有人要发言。

Kavouss，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 Mohamed。我认为，CCWG 的作用在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而且还制定了一份章程。同时还创建了两个工作阶段：工作阶段 1 和工作阶段 2。

工作阶段 1 应建立、致力于建立或激活问责制或加强问责制，然后再开展移交工作。工作阶段 2 则是在移交后实施整体问责制。

鉴于此，在充分考虑现有的问责制后，人们做出了安排。

其次，收到的有关现有问责制的评论。

第三，CWG 建立的问责制。

第四，需要的任何团队及任何压力测试。这四组资源都会提供意见。最后，还需要建立下属部门。第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向社群提供 ICANN 活动支持。第二个分支机构负责纠正和补救。

至于社群授权，共分为六个领域。ICANN 董事会社群授权包括免除董事会个人成员、免除全体董事会成员及废除章程问责制。而后他们得出结论，认为必须提供两种类型的章程。一种是传统或标准章程。另一种是基本章程，有时某些人也会将其称为黄金章程。其中包括与使命、核心价值以及某些承诺有关的问题，涵盖《义务确认书》和 CWG 指出的另外一些问题。

第二个分支机构负责纠正和补救。首先，必须确立 ICANN 的核心使命和核心价值。其次，还必须指出需要在基本章程中纳入《义务确认书》的哪一部分，以及哪一部分《义务确认书》不再需要，应予以废除或不再需要考虑，最终得出结

论，仍在流程文档和功能性文档中保留这一部分。这是另一个问题。

接着再谈谈独立审核小组。如何建立独立审核小组、该小组包含哪些成员、如何选拔小组成员、小组代表人数、小组决策以及是否应当进行约束。我们将会就这些问题开展全面讨论。

而后探讨工作阶段 1，介绍刚刚提到的六个问责制领域。除免除董事会成员及废除章程以外，这是最重要的部分。此外还有两个领域：一是预算，另外一个领域是战略规划相关领域。基于此，我们还会谈到另外一个问题：如何为社群授权？

他们聘请了两位法律顾问。一位法律顾问负责为 CWG 提供建议。另一位法律顾问是聘请而来。这两位法律顾问对问题的法律层面进行了研究。最终认定，为提供社群授权，必须创建相应的机构负责向法院提出诉讼，需要建立常设机构。常设机构需要配备人员。在目前的形势下，任何一种现有安排都无法满足所需的人员和能力需求。因此，必须做出一些更改，而且做出的安排必须与现有安排不同。

接着，讨论了三种可能安排形式。一种是指定人员。根据给出的定义，指定人员通常是指有权指定具有投票权的董事的 SO 和 AC。后来，定义略有改变。指定人员的定义正是如此。

指定人员 - 如果建立，应依据加州法律确立人格，这些指定人员将具有以下四方面的权利：免除董事会个人成员、免除全体董事会成员，以及对基本法律和标准法律做出章程修改。

然而，指定人员无权做出预算，也无权制定战略规划。

至于预算和战略规划，则需要具备另外一种成员身份，也就是成员模型。这种成员模型需要制定大量法律约定。为行使一些权力，将需要部署另外一项流程，我们将其称为非注册协会，旨在召集全体成员做出最终决策，例如免除全体董事会成员。

整项流程已经确立，其中对哪些群体可以参与哪个领域的投票做出了规定。将所有这些内容纳入文档并进行提交。形成了如今的提案，也就是意见。意见中提出了大量疑问及目前正在研究解决的问题，他们对回复进行了分类，并开展讨论尽量答疑解惑。

但成员身份问题仍然是摆在社群面前的重大问题，必须对这个问题做出回应，以及确定如何在三种模式中任选其一加以实现，即可以建立志愿小组、指定小组或成员小组。目前正处在讨论阶段。

问题相当复杂，举办了很多会议，投入了大量人力，开展了海量工作。小组工作效率极高。很多活动有待完成，但讨论仍在继续。起初公共评议期为 30 天，后延长至 45 天。目前已收到各方意见，正在汇总意见，以便筹备文档第二次征询公众意见。在 ICANN 第 53 届会议结束后，可能会额外提供为期 40 天的公共评议期。同时，还会对相关提案进行汇总。

在此之后，将试着将提案提交至 ICANN 而非 NTIA。ICANN 有权发表发布任何评论，无论是拒绝、接受还是发表评论并将其作为 NTIA 提案的一部分发送均可。其中对活动进行了简单总结。如果愿意，Keith 也可以参与其中。谢谢！

KEITH DRAZEK:

谢谢 Kavouss。谢谢 Mohamed。您刚刚对 CCWG 目前的工作、流程和程序进行了出色的总结。非常感谢 Kavouss。

我想再次强调几点。CCWG 公共评议期最初预计于 6 月 3 日结束，后又延长了一周时间，以便非英语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其中一些文档译本。

但是，公共评议期现已结束。在过去的两周中，CCWG 对收到的公共意见进行了分析、汇总和分类。CCWG 将于明天召开全天工作会议，会议从上午 8:00 一直持续到下午 6:00。绝大部分会议时间将继续对公众意见进行分析和汇总，这样在接下来的一周与社群联合召开外展会议期间才有资源可供引用。

正如 Kavouss 所说，目标在于与社群共同讨论公众意见、汇总公众意见并出台草案，这是继 ICANN 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后出台的又一提案草案。

同时 Kavouss 还指出，这也是为了能够在 7 月顺利启动第二个公共评议期，最终目的在于确保都柏林章程制定机构在 10 月份的第三周审核并批准 CCWG 问责制提案，由于需要召开面对面会议，某些社群工作组很可能无法在此之前完成审批。

我们先将时间暂定于此。我认为，对于 ICG 小组而言，CWG 名称提案与 CCWG 问责制提案之间的依存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

CWG 名称过渡小组发现一些领域需要通过问责制跟踪获得某些认识，我们假设通过问责制跟踪将会获得上述认识。

如果未能获得相关知识，人们将会对 CWG 移交提案的稳定性提出进一步质疑。所以，我认为密切关注 ICG 小组非常重要，从而确保充分认识和跟踪这些依存关系。

最终敲定提案后，ICG 在 CCWG 问责制跟踪期间明确调动这些依存关系很可能对我们有益或很有必要。

我就说到这里。Kavouss 的总结很精彩，与我所想一致，在此不过多赘述。或许我们可以趁机回答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Kavouss 和 Keith。希望如此。

有请 Russ 发言。

RUSS MUNDY:

我是 Russ Mundy。我有一个问题，感谢联络人的总结。真的非常精彩！

鉴于我们的章程和规划并未真正涉及任何实质性的 CCWG 交互和时序等等，Keith 提出的 CWG 行动与 CCWG 行动依存关系观点十分出众。那么，如何才能确保率先发现这些依存关系的存在，你们两人有没有什么好建议？

其次，谁才是最终裁判？比方说，判定 CCWG 的建议是否充分解决 CWG 希望解决的这些问题？

MOHAMED EL BASHIR:

Keith，请发言。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 Russ。问得好。我认为，最终判定是否达到上述标准或者说是否破解这些依存关系的责任方为运营社群。

这些工作仍处在筹备阶段，因为章程制定机构还在处理 CWG 移交提案，但预计必定会批准 CWG 移交提案。至少，这是一种愿望和期待。有望于本周获得批准，具体取决于进一步审核或认证情况，确保问责制跟踪达到预期，或者至少满足最低阈值。

预计至少有些名称运营社群会提出先行批准，等待问责制小组得出结论，保留权利或必需有权审核问责制意见，从而确保其符合预期。

或许可以后退一步，介绍采取这种做法的重要原因并举例说明。

例如，CWG 建议创建 PTI，使客户和社群能够在最危急的情况下决定取消 IANA，将其从 ICANN 中分离出来。

问责制小组提出的问题是：该社群如何行使社群权力。执行问题是问责制小组目前面临的争议问题之一。需要法律实施吗？其他某种级别的实施手段足以满足需求吗？目前仍在讨论当中。

在某种情况下，我认为 CWG 移交提案假设人们有一定的把握或能力促使 ICANN 董事会同意 CWG 的提案。

如果完全不可能通过，那么问题将变成：如果发起 PTI 流程但 ICANN 董事会仅仅表示感谢但未予以批准，将会怎样？

举一个例子，CWG 提案假设存在某种程度的可执行性，倘若证实不可能通过，那么将转变为提案本身的可行性问题。

我就讲到这里，看看 Kavouss 还有没有其他要补充的。抱歉。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谢谢 Keith。

你非常出色地解答了一些问题，但首先我想提醒 Russ Mundy 注意 CCWG 与 ICG 的关系，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ICG 在制定 NTIA 提案时不需要从 CCWG 获取任何意见。

但是，CWG 与 CCWG 之间的联系间接将 ICG 牵涉其中。

为进一步提供信息，4月15日 CWG 提出了五个方面的问题提醒 CCWG 加以解决。第一个方面是 ICANN 预算。CWG 可以发表预算意见，对于 PTI 尤为如此。他们不希望 PTI 预算受到 ICANN 的支配，因为他们应当具有发言权。

第二个方面是社群授权，尤其需要授权社群审核 ICANN 董事会决议。

为审核 ICANN 董事会决议，需要建立独立审核小组。独立审核小组主题十分复杂。目前推举了三位成员。共需七位成员处理这项事务，先已推举出三位成员。

另一种说法是，仅指派一名成员全权处理相关事务，但社群不赞同这种做法。

广大社群成员表示，不能将决定权授予一位或三位成员，也不同意目前的选举办法，因为当前由 ICANN 负责指定候选人。人们认为，候选人应从社群中推选产生，而不应来自 ICANN。

同时认为，还需要指派某位成员进行国际仲裁。一些人不同意这种观点，明确表示不同意实施国际仲裁。

因此第二个问题仍在讨论当中，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至于预算问题，预算与成员资格息息相关。倘若不具备成员模型，依据加州法律，社群将无法拒绝预算。这个问题同样悬而未决，

第三个问题是解决机制，同样也是独立审核小组问题。

第四是申诉机制。

CCWG 正在就第四个问题开展讨论，目前尚未做出回复。如果未能得到满意的回复，将不会开展 CWG 这五方面的工作。因此，ICG 不知该如何处置 CWG 提案。

本周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配合 CCWG 工作，早些时候再发布提案，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以 ICG 联络人的身份提出问题，我们曾多次指出是间接参与事务，必须获得官方许可才能提供帮助。

但问题相当复杂。非常非常复杂。我刚刚说过，不仅有约 400 页法律评估，某些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此类。

举例来说，ICANN 主席是否应当由美国来担任。是否应达成一致，这不是问题。

另外，ICANN 主席是否应当由美国来担任，依据基本章程需要获得 75% 或 80% 的投票，依据标准章程则需获得 66% 的投票。这些问题同样需要讨论。因此，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答。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谢谢！

KAVOUSS ARASTEH:

我们一直在努力。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我们必须奋力进取，看看能做些什么。再次感谢 CCWG，
CCWG 的工作成效显著。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非常感谢 Kavouss 和 Keith。很多人要发言。希望大家
尽量保持简洁。

最后再请 Keith 继续发言。

有请 Joe、Alissa、Milton 和 Keith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 Joe -

MOHAMED EL BASHIR:

Joe?

JOSEPH ALHADEFF:

好的。谢谢！ 我是 Joe Alhadeff。

我突然发现，Keith 提出了一个问题，接着 Kavouss 就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系列详细说明，似乎每一条详细说明都可能会打乱 CWG 提案。

鉴于在 10 月以前，CCWG 很可能无法休息，假设达成协议，也会将决议纳入讨论日程，因为我实在不确定该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继续假定问题会得到解决但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吗？因为根据 Keith 传阅的博客，我不敢肯定 NTIA 希望看到“不得不返回审核这项提案”这样一个结果。

我认为这个问题很严重，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我想我们不需要指出这里可能存在问题，因为从文中可以看出，似乎 NTIA 正全力推进同时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然后再考虑进行审批，继续讨论下一议题。

密切参与该流程的人们可能会有意见，了解过各个细节后，必然会产生极大的恐慌。

MOHAMED EL BASHIR: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我的意思是，我想我们可以进行一下简单规划，了解到 CCWG 将于 9 月底将提案提交至 SO 和 AC 进行审批，因此 CWG 可计划要求 CCWG 也在这段时间提交提案，如果认定 CCWG 最终提案能够满足另外一组的所有需求的话。

希望答案是肯定的。

如果未如所愿，届时将必须决定采取哪些后续措施。我认为，我们不必现在做出决定。另外，我认为调查仅限于 CWG 明确要求调查的 CCWG 提案部分。

如果 CCWG 对提案的其他某个部分存在疑问，不一定要加以阻止，但我想如果计划在预计结束 CCWG 工作时与 CCWG 进行确认势必很有成效，从而确定 CWG 是否认为从另外一个小组获得了所需的一切。

这就是我的工作建议。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Milton，请讲。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的看法与 Alissa 有些不同。我完全同意 Keith 的观点，这是一个相互依存的流程，我认为唯一的解决方案是在最后一轮 CCWG 工作阶段 1 期间发布我们提交给 NTIA 的最终提案征询公众意见。

我想澄清一下 Keith 提出的部分观点，IANA 职能部门的审核流程假设社群有权转换 IANA 职能运营商，并且这是 ICANN 体系的基本章程。履行基本章程是 CCWG 的责任，倘若并未执行或未纳入计划，那么整套 CWG 计划将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问责制，至少在我们当中的很多人看来是无法达到要求的。

因此，两者必须全部获得批准。

事实上，CCWG 开展的很多工作并不需要我们密切配合，但這些工作本来就应该进行明确划分，希望全体 ICG 成员了解这一点。另外我们为 CCWG 设置了工作阶段 1，包括移交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接着还设置了工作阶段 2，涵盖所有其他工作。

工作阶段 1 的规模超出我们很多人的意料，因为这些有关成员身份、基本章程和改革方案可执行性的基本法律问题及因而需要进行的调整非常复杂。

事实上，我不认为这会打乱我们的流程，但无疑会延迟流程，因为成员的基本特性发生了改变。尤其是，必须再三仔细思考，还必须小心留意其是否按预期运行且并未造成任何意外后果。这意味着，在将 CWG 名称提案确立为最终提案之前，必须确定工作阶段 1 的内容、需要开展哪些工作以及是否通过各项压力测试。

MOHAMED EL BASHIR:

有请 Keith。

KEITH DRAZEK:

谢谢 Mohamed，谢谢 Milton。你们的说明很棒，与我的观点完美契合。

另外，我还想对自己刚刚提出的观点进行一下澄清，如果因此造成困惑，还请大家见谅。

我并不建议 CWG 提案的章程制定机构日后复议或重新审批提案。

我认为，这个问题更多的是要求 CWG 必须保证 CCWG 问责制意见符合预期或内嵌至 CWG 移交提案的假设。

他们可以通过写信或发送通知的形式指出 CWG 问责制意见与我们的假设相符。我们的状况很好。或者，也可以在 CCWG 问责制流程的公共评议期就这一效应发表评论。

我并不建议必需再次执行完整的正式审核和审批投票流程。只需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假设。

倘若与假设不符，将会引发其他问题，但我只想确保大家理解我的意见。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非常感谢。

有请 Lynn 发言。

LYNN ST.AMOUR:

谢谢 Mohamed。我是 Lynn St. Amour。

这组调整非常复杂而又迅速，我们一直在 CWG 和 CCWG 工作期间开展相关讨论。或许最复杂的是，我们需要站在整个流程的高度进行审视。

我在想是否值得为此建立小团队，从整体上确定一些可能产生的结果或影响；与此同时，要求各团队重新执行类似的流程了解 CWG 向 CCWG 提出的需求，并就可能会对提案造成的一些后果进行具体评估。

未参与流程的人们势必会审视流程并提出一个合理的问题：是否投入时间和精力尝试执行结果评估？我的意思是，我敢肯定这一系列更改必然会造成意外后果。

同时，ICG 可能不太情愿承担一些角色。如果不打算执行评估，那么我想我们需要寻找适当的问题要求社群确保其完成部分工作，我在会议开始时就曾说过，这是一个全选问题，而不是非此即彼的问题。

然而，我们面临的问题或许是我们认为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随着 CCWG 和 CWG 工作的不断开展，ICG 可能需要承担哪些任务，从而确保我们不仅为各自的社群考虑周详，而且还能从整体上审视可能产生的后果或影响。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大家提出的重要观点。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能够提早发现问题。

Alissa，请讲。

ALISSA COOPER:

谢谢 Mohamed。

我想回应一下 Milton 的发言，因为你曾说我们未达成一致，但我认为我们或许可以达成一致。

我的建议也许与提案无关，但我建议最终敲定 CCWG 提案后，拜访 CWG 询问提案是否满足 CWG 的所有需求。这就是我想说的。

这可能意味着，两方必须就整项 CCWG 提案达成一致，因为 CWG 需要遵循 CCWG 提案的各个部分。可能仅依据部分而非全部提案开展评估，但这完全由他们自行决定。

这就是我想说的。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Alissa。

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我认为，CCWG 流程比这项流程更加复杂。

我刚刚说过，有六个领域需要社群授权。其中四个领域实施起来很轻松或比较轻松，但预算和战略规划这两个领域十分困难，因为如果要拒绝预算或拒绝计划，将需要通过某一角色加以了解。了解是指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个问题需要通过成员模型加以解决，具体模型正在讨论当中。不过，还有另外一种方法，那就是重审。

重审期间，可以要求 ICANN 重新审议，但重新审议期间处理权将掌握在 ICANN 手中。经过重新审议，ICANN 有权决定同意还是反对提案。如果再次发表意见，也可以再次请求重新审议，但不能无限量重新审议。

这些主题同样需要经过 CCWG 审议。

下面回应 Milton 的问题，问题与章程无关，而是预算和战略规划这两大主题。

最近，法律顾问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 IANA 职能审核，也是社群需要授权才能执行的第七个领域。

至于目前讨论的所有这些问题，我同意 Alissa 的观点，我们必须踊跃提出问题，有时还要根据一些假设解决问题。如未能解决问题，那么必须对计划进行重新审议。暂时就是这样。我们不得不积极解决问题，但问题非常复杂。同样，章程制定机构也很复杂，具体取决于回应问题的方式。如果未做出正面回应，表示不同意观点，那么真的不知道结果将会如何。

这些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但复杂度必定超乎想象。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有请 Russ 发言。

RUSS MUNDY:

谢谢 Mohamed。

我是 Russ Mundy。

我支持 Lynn 的建议，Lynn 刚刚指出应考虑要求各运营社群仔细审视 CWG 和 CCWG 推出的持续演变结构，如果有的话，还要思考这会对已经提交的提案、拟定或考虑采取的实施方法造成怎样的影响。

在这个问题上，我突然想到一点，那就是 IETF 和 RIR 均与 ICANN 签署协议。

至少在创建新的法律实体时，需要思考可能会对现有的法律安排造成哪些影响，如果需要做出调整，需要修改提案或此类内容 - 因为我坚信届时另外两项提案都已提交，将无需重新建立 PTI 整体概念。这可能会产生巨大影响。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Russ。

Milton?

MILTON MUELLER:

是的，上次我忘了表明立场，导致问题更加复杂，我的立场是全新的《DOTCOM 法令》应要求首先全面实施 CCWG 工作阶段 1，而后 NTIA 才能开展各项工作。我不敢肯定 - 这项法令尚未通过，真不敢相信。但是，我记得行政机构明确表示不反对这项法令，因此很可能会通过。这意味着，美国国会要求 NTIA 先完成工作阶段 1 再执行移交流程。

总之，我认为 Alissa 的观点再正确不过了，即我们必须在提交提案前听取 CWG 和 CCWG 的意见。我们必须将这些环节作为整体实施。

我认为她建议的流程很可能取得很好的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我们需要在完成 CCWG 问责制改革后询问 CWG 的意见，确定 CWG 成员对此是否满意，以及名称社群是否共同行动。如果表示满意，那么表明我们已经制定了完整提案。

但我认为，在认定完成工作阶段 1 之前，不能以任何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也不能提交至 NTIA。我们还面临另外一个复杂问题，那就是我们将从技术角度负责 IANA 移交提案 - 如果我们采用这项提案，我刚刚建议的流程将可能不再是问题。然而，ICANN 负责 CCWG 改革流程。流程由 ICANN 负责，而不是由我们负责。

我想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采取的把关机制是询问 CWG：名称社群是否就要对董事会做出的改革达成一致？如果未达成一致，例如仍对 ICANN 实施 CCWG 的情况有所抱怨，那么我们将无法继续开展工作。如果达成统一，则可以继续开展工作。这就是我的观点。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谢谢 Milton。

最后有请 Martin 发言。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我只想就 Russ 和 Milton 的观点发表一下看法。首先，关于新法律结构及其可能会对其他社群造成的影响，我们已在回应时间安排时公开说明 - 如果可以继续执行

我们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现有安排，这也是我们的首选方案，那么可以尽快继续开展下一议题。如有必要，可以立即开始下一议题。

如果需要我们开展其他工作，我不敢肯定这样做是否还存在什么原因。但是，如果需要进行其他某种安排，那么将需要开展另外一些不喜欢的工作。

另外我还想就问责制工作及其与整套移交提案或整体移交工作的关系提一个建议。

我想指出一个事实：IETF 提案完全不依赖 CCWG 结果。我的意思是，开展相关工作是一件好事，但我们并不依赖于此。我认为，现在我们可以回头想想之前有关整套提案和整套计划的讨论，我们曾说过实施必须了解依存关系。

从我们的角度而言，在实施阶段，不必完全实施 CCWG 提案也可以继续开展工作。我并未站在美国政府或国会的角度思考过任何问题。仅仅立足于事实，认定两者不存在任何关系。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rtin，有请。

MARTIN BOYLE:

谢谢 Mohamed。我是 Martin Boyle。

之所以举旗，是想就 Milton 的观点发表一下看法。我记得他说对外征询意见之前，我们需要制定 CCWG 工作阶段 1 提案，而这项工作直至 9 月底才能开展。

在我看来，这似乎是在我们面前假设了一道不必要的屏障，妨碍我们开展工作和尽职调查。

我想到 Alissa 的观点：制定 CCWG 提案后，那么对我们而言，返回 CWG 再简单不过了，实质上届时可能不再需要这样做，但假设可以实现，而后询问 CCWG 提案是否满足其需求。

我们目前处在一个很有利的位置 - 有利的情况不常出现，这是为数不多的一次：负责名称移交工作的跨社群工作组明确指出了自身需求，即期望添加哪些内容来完善提案。

明确指出需求，实际上我们只需要在征询意见时大家直接表明期望。这就是我们一直以来的要求。CCWG 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并将继续为此而努力。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等待出台最终提案。我们可以继续开展工作，在末尾添加附带条款，说明 CCWG 提供了 CWG 所需的内容并获得 ICANN 批准，因而纳入这些条款。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谢谢 Martin。

我想讨论到此结束，中场休息一下。Milton，可否允许我试着总结一下讨论结论？

我想大家基本赞同联络人继续与 CCWG 开展协调工作，指出将会对评估造成影响的各种问题。

Lynn 提议组建一个小组审查 CCWG 的工作及其对 CWG 提案评估和最终提案制定工作带来的影响。

有没有人自愿成为该小组的联络人？Milton，有请。Milton 和 Lynn。非常感谢。

有请 Kavouss 发言。最后一项评论。

KAVOUSS ARASTEH:

不管怎样，如果设立任何小组处理这项工作，我都会自动加入小组。

[笑声]

我必须加入小组。谢谢！

MOHAMED EL BASHIR:

好的。有更多人帮你了。是的，当然。

我想我们可以结束会议了，中场休息，3:15 继续召开会议。
好的。谢谢！

[休息]

ALISSA COOPER:

请大家就座，会议即将开始。

下一项议题是时间框架，我们可以查看一下时间表。

请查看一下 - 抱歉，图表。

谢谢。好的。本次讨论其实是为了回应 NTIA 发出的信函，NTIA 曾向主席表明非常关系时间框架问题，不知大家是否还记得，我们已经就时间表的多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开展过讨论。这是移交提案的最后一部分。接着，会将提案发送给 NTIA。

而后美国政府将会审核提案，决定是否予以批准，显然我们对此并无发言权。

紧接着是实施部分。

我们会要求社群和 ICANN 董事会就这一部分发表意见。

目前看到的是第一部分，也就是最终完成提案的时间表。时间并没有改变。

请注意，如果向右滚动，将会显示之前讨论添加的通知，提示这是最佳时间表，未来可根据各种突发事件进行调整。

一如既往，计划还是一收到 CWG 名称提案就更新时间表日期，但我们只想粗略计划一下时间，我要说的是，如果到下周四召开会议时仍未收到 CWG 名称提案，则直接以此回复 NTIA，说明收到名称提案后再进一步确定时间。

这是我们对 NTIA 做出的回复的第一部分。

如果可以仔细查看社群意见摘要，那么势必会很棒。

另一部分介绍的是实施时间表，我们要求社群和 ICANN 董事会发表意见，帮助我们解答这个问题。大家在屏幕上看到的只是回复概要，表明所需的实施时间的特定回复部分。

各社群和董事会均就突发事件等提供了另外一些说明材料，但出于展示本摘要的目的，根据需要试着尽量进行了简化，从而对回复进行了组合。

如果社群成员认为这些概括不准确，将可以对相关描述进行更正。

实质上，据 IETF 反映，IETF 已做好移交准备，据鉴定移交提案的多个部分均参与 SLA 年审流程，如果这些修改会受到可能与 PTI 有关的进一步详细信息的影响，那么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这些只是对 IETF 意见的基本总结。

下面基本总结一下 RIR 和 CRISP 的意见：他们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做好移交准备，从现在算起还有几个月的时间。这是我们对其观点的一句话总结。他们还对相关原因进行了深入阐述。

至于 CWG，则认为需要三到五个月的时间开展 PTI 实施工作，自启动实施工作开始计算。

同样，实施章程相关事宜本来就是 CCWG 时间表的一部分。

这就是我们从 CWG 获悉的两个问题，主要与 PTI 实施有关。

ICANN 董事会指出，他们认为 IETF 和 RIR 计划实施工作需要大约数周时间，建立 PTI 则需要数月时间，同时由于问责制条款仍在制定当中，因而现在确定时间期限言之过早。

另外，这个问题还在电子邮件清单中引发了一些讨论，我们应该探讨一下 ICANN 董事会希望采取哪种方式利用正常的章程修订流程，包括公共评议期。

我想我们可以这样回复 NTIA：我们可以首先为都柏林会议上确立的提案制定时间期限。我们可以总结收到的反馈意见，指引 NTIA 查看所有这些实体的特定回复。可以采取这种做法，也可以执行某种进一步的分析，如果愿意的话。

在我看来，我还没有达到这种程度，因为我们仅仅收到了几条相关回复，因而迫切希望了解人们的想法，确定是否需要就实施时间做出其他某种声明，还是仅仅指示 NTIA 查看我们收到的响应。

请大家踊跃发表意见。Keith Drazek。

KEITH DRAZEK:

谢谢 Alissa。

我只想说明一点，之前介绍 CCWG 最新动态时也曾提到过，明天会召开全天工作会议，CCWG 将就 NTIA 回应的时间期限问题展开讨论。我希望，就算明天不能得出结论，也可以在未来的几天中得出结论，CCWG 将就预期时间期限分享更多信息并提供更多细节，以便我们纳入提案或者至少反映出来，因为这会影响我们的工作及 CWG 时间期限。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太好了。

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 Alissa。我认为，目前屏幕上显示的这张幻灯片是个很好的开始，但还需要考虑我们在上次会议中讨论的一些相互依存关系。

尤其是，很多问题还需要受影响社群与 ICANN 开展某种形式的协商，试着制定开展某些实施项目的最佳计划。例如相关细节。

另一方面，事实上我们几乎可以肯定，ICANN 面临的主要瓶颈在于人力资源，无论是法律部门还是 IANA 团队，除满足服务期望这项正常工作以外，还必须尝试辨别需要满足的各种需求，从而确保正确全面实施相关工作。

是的，获取原始数据固然有益，但不要忘记还有很多不同社群的成员还未充分利用，但 ICANN 或 IANA 团队人数稀少。
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有请 Kavouss 发言。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 Alissa。

我想提出三个问题。

首先，关于时间期限问题，我了解到这份时间表仅经历了一个公共评议期。

在上次会议中，我们对此进行过讨论，至少有三四位 ICG 成员认为仅经历一个公共评议期不够。

原因在于，根据我们在 CWG 积累的经验，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征询公众意见的第一版文档，第二版文档对流程做出了重大调整。彻底更改。两者差距很大。

如果不再次设定公共评议期，那么很可能会招致 NTIA 不满。

所以，我认为需要设立两个公共评议期，每个公共评议期为 40 天。40 天。

第二，CWG 需要三到四个月准备时间并不是指开始时间。你曾说过，一旦准备好实施，将需要这些时间。那么，从何时开始计算时间？我们不知道。

另外，PTI 还制定了很多程序，人们可能需要遵照这些程序修改章程。至于章程修改，不能部分修改章程。必须彻底修改章程。

包括传统章程、黄金章程或基本章程及其他很多章程。正如我所说，目前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应在基本章程中包含的《义务确认书》量、是否应在传统章程中包含《义务确认书》、《义务确认书》的其余部分如何处置，以及是否应依据 ICANN 与 NTIA 之间订立的协议予以取消，诸如此类。这点不太清晰。

因此，我认为 PTI 需要三到四个月的时间，我们只知道需要三到四个月的时间，但不知从何时开始算起。

IETF 及其他一些小组自 9 月 30 日开始计算，我们已经说过。不再赘述。

但依据 CWG 文档中有关 PTI 的说明，曾提到当所有全体工作人员及当前运营商的所有工作负载都移交至 PTI 后情况将不得而知。除名称社群以外的其他两个社群又会如何？是否需要签订单独的协议？是否需要与 ICANN 制定其他安排？这些情况都不明朗，因此 –

我想我可能需要指出一点：CCWG 实施需要大量时间，这一点非常重要。

最后，我还想强调一点，尽管我已经强调过两次，这是第三次提到。

为了回应 NTIA，我们应集中精力制定移交计划。至于实施，我们无法定义或指定任何日期，因为我们的能力和知识水平达不到这个程度，这需要取决于很多其他问题，因此必须明确并充分考虑 Keith 的观点。Keith Drazek。这算是对 NTIA 的回应，我们需要等到 CCWG 向 NTIA 发布草案时才能更清楚地确定日期。由于这很可能促进我们的活动，因而势必会为我们带来帮助。我们必须将它考虑在内。谢谢！

ALISSA COOPER:

下面有请 Daniel，接着我本人也会进行发言，解答人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而后再请 Martin、Michael 和 Keith Drazek 发言。

Daniel，请讲。

DANIEL KARREBERG:

谢谢 Alissa。我支持仅设立一个公共评议期。我认为不需要设立多个公共评议期。除 Kavouss 以外，没有听到哪位同事支持这个观点，但这应该另当别论。

我认为一个公共评议期足够了，因为我们并未添加新内容。

选区提案收到了很多评论，我想为改善体验，我们可以只计划设立一个公共评议期。

如果证实，鉴于大家的评论，我们必须做出更改，或者评论是在太多，需要再次返回社群，那么另当别论。我们往往可以自行决定。但不宜为此制定计划，这是我的看法。我们应计划仅设立一个公共评议期。

我认为，Kavouss 和 Martin 提到的问题反映的仍然是 ICANN 资源瓶颈。正因如此，阶段性方法以及分阶段讨论的内容很有意义。

另外，在此我们还对 ICANN 自身利益做出假设并设定为高优先级，这样在分阶段开展工作时才不会产生大问题，不会面临所有人突然涌入争相与 ICANN 进行协商的窘境。

我认为人们应以此为起点，ICANN 应鼓励大家参与其中。

第三，根据我的业务经验，PTI 实施项目还可以筹划建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处理部分法律工作，目前即可开展相关工作而且日后还能不断完善，这一方面也不容忽视。

我认为，ICG 应集中精力开展两项工作。

如果我没有记错，人们一直询问实施计划需要多长时间以及需要预留多长时间，我想我们应该回答这两个问题。我认为，单纯解答计划部分毫无意义。此时此刻，我们还可以进行有效的实施预测。当然，我们不负责开展这项工作，但如果认定某一方案的话，可以就此发表意见。我完成了。

ALISSA COOPER:

谢谢 Daniel。

我想再谈谈之前介绍的几个方面，首先 Martin 举手示意，我发现 Elise 同时在聊天室举手，一会儿我想请 Elise 发言，今天上午 Elise 也曾举手示意发言，显然 IANA 部门及为 IANA 服务人们也会受到可能同时执行的这些实施项目的影响，我只是好奇 IANA 是否会向 ICG 提供一些具体建议。显而易见，我们曾就整体事宜向董事会提问，你曾两次强调或许

IANA 本身会告诉我们可能会对我们带来影响。我很好奇是否果真如此，是否愿意回应这个问题，还是仅仅想要在回复中进行通知 - 当然这取决于你和你所在团队的时间安排。

ELISE GERICH:

我认为，或许最好承认这会为 IANA 部门团队及其运营职责和其他承诺提出要求，倘若请求对系统、工具及部门提供服务所需的遵循流程和程序做出更改，表现势必会尤其明显。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显然需要开展一些开发工作、测试工作、工具调整、培训和文档修订。我认为，绝大部分提案更倾向于处理法律事务而非日常运营工作。虽然并非每项提案均是这般，但一些提案的确如此。

我刚刚说过，我们是一支小团队。我们承诺为社群的各个不同机构服务。我将会从解释框架工作组开始谈起。这在名称工作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另外，还需要对我们的流程、程序和工具做出调整。

所有这些方面必须达到平衡；据我所知，目前尚未对任何一个方面进行限定。现在，我们将会对逐一进行预测，揭开它们的神秘面纱。我想我要承认，随着讨论的不断深入 - 我记得 Martin 曾经这样说过，我们必然需要在某一点获取一些详细信息。

但现在，我们是在未掌握各种详细信息的情况下进行预测。这会对我们目前提供的服务和这支小团队带来影响。

强烈支持开展各项活动。这并非关键所在。只想确保从实施的角度做出预期。可能需要分阶段开展。今天上午我们已经进行过相关说明。

ALISSA COOPER:

好的。谢谢！我认为这个观点无可非议，我们应该将其纳入 NTIA 回复。

重新回到 Kavouss 提出的几点意见：首先，我要保证我们对提问和原因具有相同的认识，因此我们再来看看 NTIA 发出的邮件。我想正如邮件中所说，重要的是记住 NTIA 正在为秋季工作制定计划。合同具有有效日期，他们需要提前制定措施以便应对合同到期后的各种状况。

无需确定移交提案和实施项目完成日期。需要达到一定的平衡，尽量提供更多的信息、指示和预测等，我想我们可以达成这一目标，而不是确定究竟哪一个月的哪一天将会启动或结束任一步骤，对吗？这就是这些合同的订立方式。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数月乃至数年。我认为，我们可以试着帮助开展

粗略估计，而不是提供非常详细的时间表，如果可以敲定最终提案，就可以确定更多细节了。

为此，我认为任何特定实施步骤的开始时间问题未必那么重要。我的意思是，我们甚至连美国政府审核流程可能需要占用的时间都不能确定。这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

当然，在此之前，当然不能执行某些实施步骤，但我们的确不知道何时才能开始执行。我认为，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各个步骤可能需要的时间，而不是何时开始或何时结束。

我记得还有人专门向我们提出实施问题，我们从社群中获得了一些实施意见。我们应将这些意见包含到答复当中。同样，可能不会尽善尽美。或许并不完善，也不包含详细的时间框架。如果可以，我们将会提供一些信息。我想我们确实掌握了一些信息。

最后，我想就单一公共评议期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我们在上次会议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可以在时间表中插入注释，表明时间表可能会变化，我们可能需要根据第一个公共评议期的实施状况设定第二个公共评议期。我认为，工作组的结论恰如其分。当然，我们很可能

需要设定第二个公共评议期，但无法在当前时间表中确定，因此改为提供注释。

另外我要说的是，虽然 CWG 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我们还是会在社群中对征询公众意见的提案进行彻底审查，多次审查每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因此我认为，思路势必会发生重大改变，如果确实发生重大改变，那么确实需要再设定一个公共评议期。解答其他各种困惑的时间也会更长。当然，我们需要返回社群，而且时间必定远远超过计划时间。

存在很多突发事件。但我希望，鉴于审查非常彻底，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此。

我要讲的就是这些。那么有请其余几位发言，Martin、Michael、Joe 和 Kuo-Wei。

Martin，有请。谢谢！

MARTIN BOYLE:

非常感谢，Alissa。是的，我举了旗子。很抱歉，刚刚发过言，现在又要再次发言。之所以举旗子是想建议两个协商步骤，因为我是天生的悲观主义者，总是认为实际所需的时间会超出设想，而且一旦任何环节发生问题，整个流程都将瘫

痪。正因如此，我在之前的讨论中频频举手，建议至少应该确立二次协商应急方案。

但是，我与 Alissa 一样，认为我们隶属不同的社群，考虑实在非常周详，更不用说一直在努力准备和验证提案了。当然我仔细思考了你的分析结果，倘若确实需要开展二次协商，那么产生的问题势必不只是另外开展 40 天协商那么简单，因为我们需要对整个过程进行非常严肃的反思。

在我看来，我们需要明白存在风险，我们指出了相关风险，这对于乐观主义者而言非常合理 - 我总是很难说出“乐观主义”这个词 [笑]，或许认为这种方案十分可行。

但我只想知道，如果大部分人建议或者确实需要返回社群进一步征询社群成员建议，可能同样会延长时间。但令我欣慰的是，我们可以提供注释，表达存在一次协商完成全部工作的可能性。

我还发现一个问题：各社群需在哪个阶段启动准备工作？同样，虽然尽量以乐观的心态进行思考，但我认为要求社群确定可能启动准备工作的时间依然十分重要，从而投入大量精力开展预先确定的准备工作。原因在于，虽然赞同确定实

际开始日期，但实际完成日期却无关紧要，一些工作会与其他人员的活动发生重叠。因此，我们需要仔细留意这些潜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出现瓶颈的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大家真的觉得乐观吗？讨厌，又是“乐观”这个词。如此一来，除其他常规工作以外，还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开始思考要部署的 PTI 法律结构和法律框架。例如：希望立即这样做吗？立即开始？还是等到 ICG 敲定并发布提案后再开始？我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思考。

最后，我想就实施问题发表一下看法。我理解 Kavouss 的想法。我想非常重要的一点在于，我们不负责实施。然而我认为，若不理解实施时间表的影响，我们提交的提案恐怕并不完善。因此，我们无权确定实施这些步骤所需的时间，但需要社群为我们提供宝贵建议以便我们出台相关政策。我认为，这是最终提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

Michael。

MICHAEL NIEBEL:

好的，我想再次谈谈协商问题。我非常赞同 Alissa 和悲观的 Martin 的看法。这引发了我的思考：我的理解是否正确？若要就某一事务开展协商，我明白势必需要提出问题。我们不会就已经协商的问题开展 [音频不清晰] 协商。我们不会浪费时间重申社群多次指出的问题。我明白，我们的目标是讨论协同工作模式以及是否符合 NTIA 的标准。我们不会重新执行整项流程。仅限于可能会出错的部分。

我们主要面临三种场景。一是所有人都认为很好，一切正常。NTIA 十分满意，就是这样。不存在任何问题。

其次，我们将会发现有人并不真正满意，但 ICG 认定其推理并不成立，因而不会返回社群复议。ICG 必须做出判断，因为我们创建了公共记录和公共访问功能，但不会开展协商。

只有第三种场景发现有些问题需要社群重新研究以便发挥作用，仅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创建二次协商机制，因为必须返回社群复议。

我想确认一下这样理解是否正确，是否漏掉什么。

ALISSA COOPER:

谢谢！有请 Joe 发言。Joe 放弃发言了吗？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是的，他放弃了。

ALISSA COOPER:

好的，Joe 将意见发到聊天内容中。他支持 Martin 的第一个观点，我们不会再在 NTIA 回复中提供可能的突发事件详细信息。

有请 Kuo-Wei 发言。

KUO-WEI WU:

我想分享出任 IANA 委员会主席时积累的一些经验。如果没有记错，在 IANA 与 NTIA 签署的上一份合同中，对于 IANA 合同部分，IANA 委员会并未审核，也未做出任何 IANA 办公作业相关评论。我们只进行了程序检查，未涉及程序以外的任何部分。

如果 ICG 将提案提交至 NTIA，最终无论哪种结构忽略 IANA，可能都需要依据各种 RFC 和手册考量 IANA 运营模式。即便是 ICANN 董事会，我们也从未做出评论，也未讨论运营模式。所以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如果有人不了解 IANA 委员会的运作模式，我想有必要在准备提案期间向 ICG 成员进行介绍。

我要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也是我的个人意见。我认为，ICANN 董事会将遇到麻烦 - 如果本项提案错综复杂，最终号码和名称协议很可能会大相径庭。这意味着，IANA 办公室将作为独立单元运转，或者统一运转。很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我想我们还需要考虑这一点。

ALISSA COOPER:

谢谢！

Daniel?

DANIEL KARRENBERG:

谢谢 Alissa。我想接续 Kuo-Wei 再谈几点，当听到 Elise 表示可能会造成大量程序调整或者需要社群审核的内容时，我感到有些担心，因为 IANA 很可能会因此次移交而发生改变。

我提出了 [音频不清晰] 协议参数和号码提案。两者均十分稳定，都不太可能在此阶段做出调整，因为在飞行器飞行时不能更换驾驶员和发动机。

希望 CWG 足够明智，不要同时执行任何技术调整、程序调整及其他调整。

如若不然，势必会影响稳定性。我认为，凡是担心系统稳定的代表都应当举红旗以便通过提案。

坦白地说，除核对建议 SLA 是否与同 NTIA 签署的 SLA 内容大致相同以外 [音频不清晰]，并未发现 IANA 部门还有很多其他职能。

第三，每当有人在假设同时存在技术调整、程序调整的前提下制定提案时 [音频不清晰]，我都会格外谨慎。这种做法不好。

另外还想指出一点，Martin 曾指出，我们需要询问社群何时筹备实际开展实施项目的工作或部分工作。我只能说，

IETF、RIR 和 CRISP 都在回应我们的问题时提到这一点。我们已经具备这方面的信息。只想提醒大家注意。

我完成了。

ALISSA COOPER:

谢谢 Daniel。最后一个观点很好。我想知道，如果可以试着随便收集一下本周 CWG 对同一问题做出的回复，他们不忙。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当然并未向我们报告。我们或许应该设法从 CWG 获取相关信息。

我想没人要发言了。噢，不。Kavouss，请讲。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想说两点。我认为，日后面向 NTIA 做出的回复不得与 CCWG 提供的回复矛盾，至少应该基本保持一致。首先，即使回复不完全相同，也要基本保持一致。

其次，回复应就延长期限向 NTIA 提供一些信息。如果表示未能在 9 月 30 日达成一致，是否意味着合同将会延长半年、一年、两年乃至更长时间？我们必须采取措施，至少帮助回复这封邮件。

至于实施方面，广大同事将全力构建 PTI。不止 PTI 存在问题。PTI、IFR、CSC、申诉机制、基本章程以及很多其他方面都存在问题，所以我认为三四个月的时间不足以完成实施。

因此，

我才建议设立两个公共评议期，是吗？比方说，根据安排或共识，倘若设置一些突发事件，表明如需资历要求，将另外设立公共评议期，我对此没有意见。我们不能排除这项规定，这种做法很好。

但是，我们应该谨慎做出回复，不要浪费精力钻研不了解的领域。

至于 Elise 的观点，我想一定由系统运营商提出，我觉得我们不应简单判定是否有效，运营商对这方面的了解比我们更加深入，包括涵盖哪些方面以及需要做出哪些调整。这与他们目前采取的方案并不完全相同。不完全相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必须思考存在怎样的差别以及整个过程需要多长时间。

所以，我只能同意她的看法。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好的。另外，我认为还有一个问题利于我们开展讨论，这个问题与 ICANN 回复和章程调整息息相关。如果可以获得 ICANN 期望的回复，那么势必会很棒。因为其中对按正

常流程更改章程做出了规定，我知道人们在电子邮件清单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因此最好就此开展简单讨论。

Milton，从你开始怎么样？谢谢。我一直在努力在屏幕上呈现这部分回复。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实施过程：ICANN 董事会通过提案要求做出的章程更改并完成起草；或者，也可能需要自行起草，这意味着人们必须发布更改征询公众意见，然后在为期 40 天的评议流程中进行审核。希望是前者。这样就可以完成章程调整了。

但是，经过休息期间与一些代表的讨论，我想借用 Kuo-Wei 的说法做出回应，ICANN 律师开始与 CWG 和 CCWG 携手合作，确保提案语言并非由 ICANN 律师起草，而是由工作组共同起草，当然 ICANN 律师不能反对，同时认定不存在实施问题。

这是我临时想出的问题解决方案，同样也是 CWG 和 CCWG 问题，但无疑会对我们产生影响，因为 ICANN 认为实施是指执行其自身的章程修改流程，因而亟需应对控制问题和延迟问题。

ALISSA COOPER:

Kuo-Wei，你想对这个问题做出回应吗？

KUO-WEI WU:

如果 CWG 或 CCWG 需要向 ICANN 董事会发送请求，我想我们可以提供意见。同样，在章程调整方面，ICANN 董事会同样需要就复杂度和实施问题征求法律意见。

我想主要回答 Milton 提出的问题，如果 CWG 或 CWG 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请求，我想我们会做出回复。

ALISSA COOPER:

Milton，你的看法如何？

MILTON MUELLER:

我认为，目前的意见都可以接受。

ALISSA COOPER:

好的。鉴于主席必须根据 NTIA 的回复进行仔细思考，势必会持续到下周或者下下周，在此之前可能无法完全分类，我们将会尽量表述清楚。

好的，Patrik，请讲。

PATRIK FALTSTROM:

我是 Patrik Faltstrom。

我想向专门参与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工作的代表提一个问题。

至于可能预见的章程调整，是否在计划中进行相关说明 - 提供的章程调整说明将会或者可能会对实际章程更改本身进行

逐条陈述，还是更倾向于探寻章程更改背后的意图，届时必须仔细检查 ICANN 董事会采用的流程？

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于：如果设想通过流程斟酌准确措辞，继而在公共评议期进行评议，至少章程更改获得接受的可能性较高。

ALISSA COOPER:

下面等待发言的是 Kavouss。

Kuo-Wei，还要发言吗？要？

KUO-WEI WU:

我想提醒大家一点，Fadi 的条款将于下个月完成，当然我们会尽快做出回复，但请记住，至少在此期间，ICANN 董事会还需要在首席执行官遴选委员会开展其他工作，因此有些紧张，尤其是时间方面。

ALISSA COOPER:

谢谢！好的。接下来，先有请 Kavouss，然后再请 Manal 继而 Keith Drazek 发言。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我想回答一下 Patrik 的问题，我认为介绍更改章程的意图不恰当。届时需要逐字逐句详述修改，但提供细节是最糟糕的做法。我举个例子。

从众多未回复的问题中随便选一个纳入章程，表明这是秘密流程。结果必然会引来很多反对声音，表明应当修改为与

多利益相关方开展开放、透明、包容的协商，而不能说这是秘密组织或流程。

还有很多相关问题。

预起草文档的法律顾问初步评估表明，需要大约一年时间提供详细章程。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是否应将特定内容或者一项或多项特定条款纳入基本章程和传统章程？是否应在传统章程或基本章程中包含部分 AoC？另外，是否应在程序和一般规则申请中包含其他一些内容？不属于基本章程，也不属于传统章程，而是一些运营内容。

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回答。因此，我认为若未能清晰掌握局势，ICANN 将无法开始工作。另外，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ICANN 可以在收到反馈后，依据事先妥善制定的规定开展工作。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Manal。

MANAL ISMAIL:

我想澄清一下。Milton，你曾说 ICANN 律师可以与跨社群工作组共同完成这项工作，但这是否会对公共评议期产生排斥作用？我认为还需要针对每一项 ICANN 章程更改设定公共评议期，这也是一项建议。现在，我们面临两个问题：ICANN 律师必需同意，而且还要设定公共评议期，对吗？

MILTON MUELLER:

关键在于，我们将会指定 CCWG 处理公众意见，而不是再设定一个 ICANN 公共评议期。这是我的建议。

因此，ICANN 有望可以与 CCWG 共同提供可行性章程更改草案，而不是通过自身流程拟定章程调整并经历公众评议期，届时人们可能又会提出各种各样的更改要求，我们只是将其添加到 CCWG 流程。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势必可以更迅速地制定时间表。

MANAL ISMAIL:

谢谢！我实在不太清楚这种方法是如何解决单一公共评议期问题的，谢谢。

ALISSA COOPER:

Keith?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 Alissa。我是 Keith Drazek。

我想发表一点看法。关于 CCWG 希望明确表述章程更改还是更具方向性的建议的问题，我赞同 Kavouss 的观点。在我看来，由于提供细节是最糟糕的做法，我认为需要提供特定的语言才能继续完成该流程，至于在流程的哪个阶段处理此类具体问题，我想我们需要呈交给 CCWG 联合主席，要求他们回答这个特定问题，然后再将回复反馈给 ICG。

我倾向于赞同 Kavouss 的观点，即需要在这里提供详细信息。问题在于，在哪一点提供详细信息？在下一个公共评议期吗？是否会另外设立一个公共评议期？仍然不得而知。我想请大家给我一天时间回复这个问题。

ALISSA COOPER:

谢谢！我认为很有帮助，因为这个问题十分关键。如果所有章节更改都在下一个 CCWG 公共评议期征询公众意见，那么 ICANN 董事会日后开展同样的流程似乎显得有些重复，但如果不征询意见，又会造成其他问题。

那么，请继续发言。

KEITH DRAZEK:

谢谢 Alissa。

我想对 Milton 提出的建议进行一下补充：ICANN 员工或 ICANN 律师能否与 CCWG 和 CWG 共同开展工作？我认为这种方法可行，但需要记住的是这两个工作组都设有法律顾问。每个工作组都设有法律顾问，我想我们将与社群工作组密切合作制定条款，当然 ICANN 律师也需要参与这项流程。但我认为，由于工作组设有法律顾问，ICANN 律师恐怕无法与 CWG 和 CCWG 直接开展协作。

ALISSA COOPER:

抱歉。我想补充一点，我认为这相当于两方均设有法律代表，对吗？

法律顾问代表负责提供建议并代表 CWG 进行协商，但同时还要设立 ICANN 律师，因为 ICANN 是影响所有这些更改的另外一个团体。对吗？好的。实质上，两方都需要积极参与。

好的。有请 Kavouss 发言，然后是 Milton。

KAVOUSS ARASTEH:

谢谢！我来重申一下。在妥善解答所有问题之前，或许不适合开始起草部分章程。

例子很多，在此我只想举一个例子。

目前共有两个章程修订版本。

一是采用成员模型，ICANN 可以修改章程，广大社群成员则可对章程发表评论，表明接受还是拒绝更改。

同样，社群可依据成员方法开始修改章程。若采用指定人员模型，广大社群成员可以对 ICANN 所做的修改发表评论，但无法对章程做出修改。

由于尚未决定实施指定人员模型、成员模型还是志愿模型，将无法开始起草部分章程。很可能产生重复，继而浪费时间、金钱和精力。谢谢！

ALISSA COOPER:

谢谢！还有人要发表意见吗？没有吗？好的。关于这个问题，Keith 和 Kavouss 将通过行动事项尝试从 CCWG 获取更多计划信息，包括章程更改文本、是否应体现到提案，以及是否需要征询公众意见。

随后，我们将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采取行动。

我认为，鉴于需要汇总其余的 NTIA 回复，我们已将各部分准备妥当，主席需要提供一些注释。我想同样需要包括时间表参考、突发事件注释、我们从三个社群收集的意见参考、这些社群间开展的突发事件讨论、IANA 团队需要借助一些资源完成实施步骤的事实讨论，全面涵盖回复反映的所有事务。

今晚，我们将争取汇总一份回复草案，以便明天开展相关讨论，希望可以在下周四左右结束讨论。

那么这就是届时的计划。

关于这个主题，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没有。好的。接下来，我提议休息 10 分钟，预计秘书处将于 4:40 完成问题汇总，我们将在 4:40 准时开始对今天的会议内容进行总结，并介绍今晚和明天的会议主题。我知道，大家今天晚上有工作需要完成。

Kavouss，休息之前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想提几点意见。不知 ICG 是否允许，据我们预计，明天 CCWG 至少仍然需要向 CCWG 传达 ICG 的看法，然后才能继续同大家一起开展讨论，至少我本人明天无法全天参加会议。我必须参加 CCWG 讨论，因此希望以 ICG 成员的身份向大家通报这一情况。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是否针对 CCWG 提供详细议程？我记得本周早些时候曾见过一项议程。在休息的 10 分钟期间，我们将与联络人召开会议，因为我想试着制定一份会议议程，以便大家尽量延长参加两个工作组会议的时间。

下面开始休息，4:40 继续召开会议。谢谢。

[休息]

PATRIK FALTSTROM:

请大家就座。

[摇铃]。

下面总结一下今天的会议，看看我们讨论了哪些内容。

大家可以看到，屏幕上显示了采取的行动事项和决议。我们逐条查看。我们逐一查看，确定是否有人存在任何疑问。

行动事项 1: ICG 主席面向广大社群起草 IANA 商标和域名问题，发送至 `internal-cg` 电子邮件清单，准备次日召开面对面会议期间讨论并最终确定。

Kavouss，您想说点什么吗？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想说说截止时间。按时区查看截止时间，不要保持全面开放。

ALISSA COOPER:

今晚，将会完成相关工作。

KAVOUSS ARASTEH:

社群回复。不不不。我知道你正在处理社群回复。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必须提供截止时间。我们将会确定时间并于明天开展讨论。有道理。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行动事项 2: ICG 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联络人需要约见 CCWG 联合主席，确定将在 CCWG 流程的哪个阶段做出章程更改，在创作实际文本并将信息反馈给 ICG 时尤其如此。

Kavouss 有话要说？

KAVOUSS ARASTEH:

或许联络人也向 CCWG 进行过说明，不只面向联合主席提供的提案，在整个会议过程中，ICG 对 NTIA 做出的回复与 CCWG 做出的回复至少不能相互矛盾。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掌握更多回复信息，推动 CCWG 提供回复，从而帮助我们构建内容以便对 NTIA 做出回复。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好的。谢谢！我们想专门针对自身拟定的文本进行一下补充。当然，你作为联络人，我们相信你必定运用最佳流程及任何适当流程寻找答案，无论是联络联合主席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收集数据。

行动事项 3：ICG 主席起草回复 NTIA 邮件，包括 ICG 时间表和突发事件参考、从三个运营社群收集而来的意见及 IANA 团队资源，发送至 internal-cg 电子邮件清单，准备次日召开面对面会议期间讨论。

我们做出了三项决议。噢，是四项决议。抱歉。谢谢。

决议 1：志愿者小组需要在 7 月 7 日前及时完成各项名称提案的评估，以期在 7 月 8 日达成决议。志愿者清单：Russ Housley、Russ Mundy、Alan Barrett、Keith Davidson、Martin Boyle、Mary Uduma 和 Demi Getschko。

决议 2：志愿者小组需要在 7 月 14 日前及时完成联合提案的评估，以期在 7 月 15 日 ICG 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志愿者清单：Lynn St. Amour、Milton Mueller、Manal Ismail、Keith Drazek、Russ Housley、Joseph Alhadeff、Paul Wilson、Narelle Clark 和 iaodong Lee。当然，需要按预期收到提案。

第四，ICG 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联络人继续负责指出问题 - 抱歉，我跳过了决议 3？

DANIEL KARREBERG:

是的。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Daniel。

创建公众意见问题的志愿者小组还将作为志愿起草团队，负责起草联合提案序言、执行摘要和简介。Alissa Cooper、Jean-Jacques Subrenat、Lynn St. Amour、Milton Mueller、Martin Boyle、Russ Housley、Manal Ismail 和 Joseph Alhadeff。

Kavouss，你也要加入吗？

KAVOUSS ARASTEH:

不。在这个清单中加上我的名字。谢谢！

PATRIK FALTSTROM:

你要加入这个小组清单？请将 Kavouss 添加到决议 3 志愿者小组。

Martin，请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 Patrik。

能否谈谈这项特定决议的时间安排问题，因为目前决议中还未提供相关内容。

另外，我不记得自己竟然志愿加入了这个小组。

[笑声]

ALISSA COOPER:

在我们还将这部分内容称为序言时 [笑声]，相信你一定发表过类似观点，我想我一定跟你参加过同一场会议。

与会人员很多，其实是少数人汇总信息，然后再与更多人分享。如果要退出小组，也完全可以。你还有其他工作需要完成。

MARTIN BOYLE:

好的。显然，都怪我多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加入这个小组，由于马上要休假，时间其实非常重要。我打算去很远的地方旅行，希望完全不提供任何 WiFi 连接。

其次，如果不参加小组，又发现小组中将不包含任何 CC 社群成员。我认为，社群成员均衡性其实非常重要，正因如此我才会举手，回忆忘却的会议时光。谢谢。

ALISSA COOPER:

这仅仅是起草小组。待到文本反馈到 CC 小组后，全体 CC 与会人员均可对所有文本发表评论。是的。

至于日程安排，我认为需要在 7 月底完成这些工作。最好尽快完成这些工作，因为我们将于 7 月中旬召开两场会议，很可能专门对这项提案进行评估。

关于日程安排，我想说明的是，本届 ICANN 会议结束后，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也到此结束。一些问题将必须留到 7 月底解决。现在是 6 月底，时间很紧张。7 月底解决，时间很紧张。

PATRIK FALTSTROM:

Martin，能否澄清一下？你很擅长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另外发言名单中还显示了你的名字。这是你说的吗？

MARTIN BOYLE:

是的，我可以。也就是 15 日所在的那一周，我不会参加。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正如 Alissa 所说，15 日所在的那一周不仅会讨论这项内容，还会开展一些其他工作。

另外，我发现 Daniel Karrenberg 在聊天中请求加入第 3 小组。

决议 4：ICG 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联络人将继续指出可能会影响 ICG 评估流程的问题。志愿者小组负责审查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对 ICG 的 CWG/IANA 提案评估造成的影响，继而制定联合提案。志愿者清单：Lynn St. Amour、Milton Mueller、Kavouss Arasteh 和 Keith Drazek。

Kavouss 有话要说？

KAVOUSS ARASTEH:

我想指出一个程序问题。在 CCWG 中，“联络人”具有特定的含义。我建议更改这个 ICG 联系人组，而不称为联络人，因为如果设立“联络人”，意味着 ICG 不只向 CCWG 指派两名联络官，而是指派多名联络官。我对此没有意见。

但我认为，该志愿者小组的目的在于讨论需要向 CCWG 提出或指出的问题。我建议你将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联络人”改为“联系人组”，从而继续指出问题，如此这般。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Michael?

MICHAEL NIEBEL:

我想加入这个小组。

PATRIK FALTSTROM:

清楚了。请将 Michael 加入这个小组。

Manal 有什么要说的吗？

MANAL ISMAIL:

我想继续提问：这个工作组会持续存在吗？还是设有截止日期？

PATRIK FALTSTROM:

该工作组将持续存在，我们需要创建这样一个工作组，这样 ICG 将可以更迅速地讨论潜在问题，以便我们在必要时更快速地做出响应。所以我认为，只要我们仍要开展工作，就需要用到这个工作组，但具体还要取决于工作种类和工作成效。

MANAL ISMAIL:

这可以理解。请谈谈在开展其他志愿者工作时可能发挥的作用。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继续参与我们的工作。非常感谢，Manal。

姓名可包含在列表中，也可不包含在列表中。秘书处刚刚询问是否要添加你的姓名，我说要添加。有人指出，由于还有其他议题，暂时没有时间介绍。

Martin，是之前举的旗子，还是想说点什么？

Alissa，交给你了。

ALISSA COOPER:

谢谢！谢谢。我们将在电子邮件清单中传阅文档的最终版本。

我们可以简单介绍一下明天的会议议程。清单越来越长，必定显得有些模糊。

好的。这是之前传阅的明天的会议议程，还不确定今天会议将会取得的成果。我想明天还要讨论两个跟进行项。一是社群面临的 IANA 商标和域名问题，另外还要讨论回复草案 - 从回复草案到 NTIA 邮件都需要讨论。

不确定是否将这两个主题保留为二级主题，我们可能不需要这么多时间。当然，不会介绍 IPR 主题。这个主题非常简单明了。我们将会试着压缩一下今天上午的议题，以便参加 CCWG 的人们可确保下午讨论时间安排时进行回顾。我的理解是，他们还会对上午的会议议题进行回顾。但是，我们将会尽可能试着调整日程安排。

再看看下午的安排，很多是下周和下下周的规划。大家可以略过这一部分，但不要略过任何实质部分。我们将会稍作处理，将其改为明日计划。

Kavouss，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KAVOUSS ARASTEH:

是的，第一个外展主题很好。CCWG 曾开展过相关讨论，并获得了 45 到 48 条回复。尽管回复数为 54，但有人在两个不同的领域做出了两条回复。据报告，很多问题领域缺少回复，如此等等。这样很好。

我的问题是：计划如何实施外展工作？包含哪些程序？拟定了哪些外展行动方案？简而言之，外展程序如何？谢谢！

ALISSA COOPER:

好的。这是我们的问题。毫无疑问，明天将会就这个议题开展讨论。

好的。我们明天 9:00 见。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